

国 际 电 信 联 盟



决议

无线电通信全会 (RA-12)

2012年01月16-20日，日内瓦



国 际 电 信 联 盟

决议

无线电通信全会（**RA-12**）

2012年1月16-20日，日内瓦



目 录

	页
ITU-R第1-6号决议 无线电通信全会、无线电通信研究组及无线电通信顾问组的工作方法.....	1
ITU-R第2-6号决议 大会筹备会议.....	17
ITU-R第4-6号决议 无线电通信研究组的结构.....	21
ITU-R第5-6号决议 无线电通信研究组的工作计划和课题.....	28
ITU-R第6-1号决议 与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部门的联络和合作.....	41
ITU-R第7-2号决议 包括与国际电联发展部门的联络及协作在内的电信发展.....	45
ITU-R第8-1号决议 发展中国家中的无线电电波传播的研究与测量活动.....	49
ITU-R第9-4号决议 与其他相关组织，特别是国际标准化组织（ISO）和国际电工技术委员会（IEC）的联络与协作.....	51
ITU-R第11-4号决议 进一步为发展中国家开发频谱管理系统.....	54
ITU-R第12-1号决议 无线电通信业务发展手册及特别出版物.....	55
ITU-R第15-5号决议 无线电通信研究组、词汇协调委员会和无线电通信顾问组主席和副主席的任命和最长任期.....	56
ITU-R第17-4号决议 国际移动通信（IMT-2000和IMT-ADVANCED）与现有网络的结合	59
ITU-R第19-3号决议 ITU-R文件的传播.....	60
ITU-R第22-3号决议 国家无线电频谱管理实践和技术的改进.....	61
ITU-R第23-2号决议 将国际监测系统扩大到全球范围.....	62
ITU-R第25-3号决议 用于无线电电波传播研究的计算机程序及相关参考数字数据.....	64
ITU-R第28-2号决议 标准频率和时间信号的发射.....	65
ITU-R第33-3号决议 术语文本的起草.....	66
ITU-R第34-3号决议 编写术语和定义的指导原则.....	67
ITU-R第35-3号决议 涵盖术语和定义的词汇工作的组织.....	70
ITU-R第36-3号决议 词汇的协调.....	72

	页
ITU-R第37号决议 用于系统设计和业务规划的无线电电波传播的研究.....	74
ITU-R第38-4号决议 对规则/程序性问题的研究.....	75
ITU-R第40-3号决议 有关地形高度和表面特征的全球数据库.....	77
ITU-R第43号决议 部门准成员的权利.....	78
ITU-R第47-2号决议 IMT-2000卫星无线电传输技术今后的提交.....	79
ITU-R第48-1号决议 在无线电通信研究组工作中加强区域代表处的作用.....	81
ITU-R第50-2号决议 无线电通信部门在国际移动通信（IMT）持续发展中的作用.....	83
ITU-R第52号决议 授权无线电通信顾问组（RAG）在两届无线电通信全会（RA）之间行事.....	84
ITU-R第53-1号决议 无线电通信在灾害响应和救灾工作中的使用.....	86
ITU-R第54-1号决议 研究实现短距离设备（SRD）的统一.....	88
ITU-R第55-1号决议 ITU-R有关灾害预测与发现、减灾和赈灾的研究.....	91
ITU-R第56-1号决议 国际移动通信的命名.....	95
ITU-R第57-1号决议 IMT-ADVANCED开发过程中的原则.....	98
ITU-R第58号决议 有关部署和使用认知无线电系统的研究.....	101
ITU-R第59号决议 研究全球和/或区域统一可用频段和/或调谐范围及其供地面电子新闻采集系统使用的条件.....	103
ITU-R第60号决议 利用ICT/无线电通信技术和系统降低能耗以保护环境并减缓气候变化.....	106
ITU-R第61号决议 ITU-R在落实信息社会世界高峰会议成果过程中做出的贡献.....	109
ITU-R第62号决议 与测试无线电通信设备和系统是否符合ITU-R建议书及其互操作性相关的研究.....	111
ITU-R第63号决议 允许学术界、大学及其相关研究机构参加ITU-R的工作.....	113

ITU-R第1-6号决议
无线电通信全会、无线电通信研究组
及无线电通信顾问组的工作方法

(1993-1995-1997-2000-2003-2007-2012年)

国际电联无线电通信全会，

考虑到

- a) 国际电联《组织法》第13条和国际电联《公约》第8条对无线电通信全会的任务和职能做了规定；
- b) 《公约》第11、11A和第20条对无线电通信研究组和无线电通信顾问组（RAG）的任务、职能及工作的组织做了简要描述；
- c) 《国际电联大会、全会和会议的总规则》已经全权代表大会通过，

注意到

本决议授权无线电通信局主任，必要时与RAG密切合作，定期发布工作方法导则的最新版本，作为对本决议的补充和增补，

做出决议

无线电通信全会、无线电通信研究组及无线电通信顾问组应采用的工作方法如下¹。

第1部分

工作方法

1 无线电通信全会

1.1 每一届无线电通信全会在完成《组织法》第13条、《公约》第8条以及《国际电联大会、全会和会议的总规则》赋予的任务时，应根据需要，采用设立委员会的方式开展工作，以解决工作的组织、工作计划、预算控制及编辑等问题。

1.2 还应设立一个指导委员会，由全会主席主持工作，成员为全会副主席和各委员会的正副主席。

1.3 代表团团长应：

- 审议与工作的组织及相关委员会的设置有关的提案；

¹ 根据《公约》第160G款的规定，无线电通信顾问组采用其自己的工作程序，该工作程序应与无线电通信全会所通过的工作程序一致。

- 就有关委员会、研究组（SG）、规则/程序问题特别委员会（SC）、大会筹备会议（CPM）和无线电通信顾问组（RAG）及词汇协调委员会（CCV）正副主席的任命问题起草提案。

1.4 除编辑委员会在必要情况下予以保留外，第1.1段中提到的所有其它委员会均应在无线电通信全会闭幕之际解散。编辑委员会应负责统一和完善会议期间起草的所有文本的格式及经无线电通信全会修正的文本。

1.5 无线电通信全会亦可在必要情况下通过决议设立委员会或成立小组，以便召开会议，处理具体问题。决议中应包含其职责范围。

1.6 无线电通信全会应：

- 审议无线电通信局主任（以下称作主任）及各研究组、CPM、RAG（根据《公约》第160I款、SC和CCV主席的报告）；
- 考虑到完成各项研究的优先顺序、紧迫性和时间安排及财务影响，批准因审议以下内容而形成的工作计划²（见ITU-R第5号决议）：
 - 现有和新的课题³；
 - 现有和新的ITU-R决议，和
 - 研究组主席提交给无线电通信全会的报告中所确定的由前一个研究期接续过来的议题；
- 删除在连续两届全会上相应的研究组主席均报告说未收到研究文稿的课题，除非成员国、部门成员或部门准成员报告正就此课题开展研究工作，并将在下届全会召开之前就这些研究结果提交文稿，或该课题的新版本获得了批准；
- 根据已批准的工作计划决定需保留、终止或设立的研究组（见ITU-R第4号决议），并向各研究组分配需研究的课题；
- 对发展中国家特别关心的问题给予特别注意，尽可能将发展中国家感兴趣的课题集中一起，以促进发展中国家对这些课题研究工作的参与；
- 审议并批准经修订的或新的ITU-R决议；
- 根据本决议其它部分或ITU-R其它决议的规定，酌情在其工作范围内批准建议书草案或其它文件，或做出安排，授权研究组审议和批准建议书草案和其它文件；
- 应注意到自上届无线电通信全会闭幕以来批准的建议书，特别注意在《无线电规则》中引证归并的建议书。

1.7 根据《公约》第137A款和第11A条的规定，无线电通信全会可将其权限内的某些具体事项（与《无线电规则》中程序问题相关的事项除外）指派给无线电通信顾问组，就需采取的行动向其征求意见。

1.8 根据ITU-R第52号决议的规定，无线电通信顾问组被授权在两届全会之间代表全会行事。

² RAG应依据ITU-R第52号决议考虑并建议对工作计划的修改。

³ 如在没有课题的情况下启动的一项研究预计将持续到下一届无线电通信全会的日期之后，则应起草一项适当的课题，供全会批准。

1.9 无线电通信全会应就可能纳入未来无线电通信大会议程的问题的进展情况以及ITU-R应往届无线电通信大会要求而进行的研究的进展情况向下届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做出报告。

1.10 无线电通信全会可就未来全会的会期或日程，或酌情就应用《国际电联大会、全会和会议的总规则》第4节的规定取消无线电通信全会等事宜发表意见。

2 无线电通信研究组

2.1 研究组应负责其工作和相关问题的规划、安排、监督、委派及批准。

2.2 研究组的工作（在ITU-R第4号决议确定的范围内）应根据其主席与副主席磋商后的提议，由该研究组自行组织。

2.3 每个研究组均应至少提前四年制定一份工作计划，同时适当考虑到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和无线电通信全会的相关安排。每次研究组会议均可对该计划进行审议。

2.4 研究组可以设立必要的下属小组以便于完成工作。在研究组会议期间设立的附属小组的职责和阶段性目标应根据情况由每次研究组会议进行审议和调整；第2.5段提及的工作组除外。

2.5 研究组通常可以设立工作组，在其范围内研究指派给它们的课题以及根据下文第3.3段需要研究的议题。工作组在一段不确定时间内存在，以完成研究组承担的课题，研究相关议题。工作组负责研究课题和这些议题并起草建议书草案或其它文本，供研究组审议。为减少对无线电通信局、成员国、部门成员、部门准成员和学术成员⁴产生的资源方面的影响，研究组应通过达成一致意见的方式设立并保留最低数量的工作组。

2.6 每个研究组也可按需要设立最低数量的任务组，向其指派需紧急研究的课题和工作组无法适时进行的紧急建议书的起草工作，可能需在任务组和工作组之间建立适当的联络。考虑到指派给任务组的课题的紧急程度，应规定任务组完成工作的截止日期，而任务组也将在所分配任务完成后解散。

2.7 研究组应在其会议期间设立任务组，并应就此做出一项决定。研究组应为每个任务组起草一份列有以下各项的案文：

- 有关在指派的课题或议题范围内需研究的具体问题以及对需起草的建议书草案和/或报告草案的主题的说明；
- 提交报告的日期；
- 正副主席的姓名和地址。

另外，若在研究组休会期间出现紧急课题或议题，以致无法在预定的某个研究组会议上进行合理的审议，则研究组主席可以在与副主席及主任协商后，设立一个任务组，并在一项决定中指明需研究的课题或议题。此行动应由随后的研究组会议进行确认。

2.8 必要时，研究组可根据相关研究组主席的提议，设立联合工作组（JWP）或联合任务组（JTG），以集中涵盖多个研究组范围的输入文件或研究那些需一个以上研究组专家参与研究的课题或议题。

⁴ 学术成员一词系指被接纳参与ITU-R工作（见第169号决议（2010年，瓜达拉哈拉）和ITU-R第63号决议）的“学术机构、大学及其相关研究机构”。

2.9 如工作组或任务组被指派在筹备世界或区域性无线电通信大会过程中就大会将审议问题开展研究（见ITU-R第2号决议），则应由相关的研究组、工作组和任务组对工作进行协调。有关工作组或任务组可直接向大会筹备会议（CPM）的进程提交最终报告通常是在为将研究组文本综合进CPM报告草案而召开的会议上提交特殊情况下也可通过相关研究组提交。

2.10 在研究组、工作组和任务组会议期间及两次会议之间应尽量利用电子通信手段，为其工作提供便利。

2.11 作为对本决议的补充，主任应定期发布有关无线电通信局（BR）内部工作方法和程序（这些可能会影响研究组及其下属小组的工作）最新版本的导则。（见注意到。）这些导则也应包括那些与会议和通信组条款有关的事项以及有关文件等方面的问题（见第8节）。

2.12 主任将保存一份参加各研究组、工作组或任务组的成员国、部门成员、部门准成员和学术成员的名单，如有必要，亦可例外地保存各联合报告人组的名单（参见第2.15节）。

2.13 在出现需要分析的急迫或特殊问题时，由研究组、工作组或任务组指定一个具有明确职责范围的报告人可能比较适宜。作为一个专家，该报告人可开展前期研究工作或主要以信函方式来征询参加该研究组工作的成员国、部门成员、部门准成员和学术成员的意见。报告人无论通过个人研究还是调查的方式，都不必按本工作方法行事，而是报告人个人的选择。因此，工作结果应被认为是报告人个人的观点。亦可指定一个报告人起草建议书或ITU-R其他文本。在这种情况下，职责范围应明确包括建议书或其它ITU-R文本草案的编写，且报告人应在会前将草案以文稿形式提交上级小组之前，留出足够时间，以便征求意见。

2.14 报告人组也可由研究组、工作组或任务组设立，以处理需要分析的紧急或特殊问题。报告人组与报告人的不同之处在于，除了一个指定的报告人外，报告人组还有其他成员，报告人组的结果应代表该组协商一致的共识，或反映该组参与者的多种意见。报告人组必须具有明确的职责范围，应尽可能以信函通信方式开展工作。然而，如有必要，报告人组也可以召开会议以推进其工作。BR对报告人组工作的支持是有限的。

2.15 除上述情况外，在一些特殊情况下，可能需要成立一个由来自一个以上研究组的报告人和其他专家组成的联合报告人组（JRG）。联合报告人组应向相关研究组的工作组或任务组汇报工作。第2.12节有关联合报告人组的规定只适用于那些由主任在与相关研究组主席协商后确认需要特别支持的联合报告人组。

2.16 也可成立在指定的信函通信组主席领导下信函通信组。信函通信组与报告人组的不同之处在于，信函通信组只采用电子通信手段开展工作，无需开会。信函通信组必须具有明确的职责范围，可由工作组、任务组、研究组、词汇协调委员会或无线电通信顾问组设立并任命主席。

2.17 成员国、部门成员、部门准成员和学术成员的代表均可参加研究组的报告人组和信函通信组的工作。成员国、部门成员的代表和各研究组主席可参加RAG报告人组和信函通信组的工作。向这些小组提出的意见和提交的文件都应酌情注明参与文件提交的、该小组的具体成员国、部门成员、部门准成员或学术成员。

2.18 研究组职责范围内的实质问题仅可在研究组、工作组、联合工作组、任务组、联合任务组、报告人组、联合报告人组和信函通信组内部审议。

2.19 每个研究组均可设立编辑小组，以确保批准案文中的技术词汇和语法的正确性。在此情况下，编辑小组可保证已批准的文本相互一致，且在国际电联六种正式语文中具有相同的含义，并易于为所有用户所理解。编辑小组以信函方式开展工作。无线电通信局在得到通过文本的各正式语文版本后，将其提供给指定的编辑小组成员。

2.20 研究组主席可以设立由所有副主席，和工作组正副主席以及各分组主席组成的指导委员会，协助组织工作。

2.21 研究组主席应与副主席及主任协商制定一份研究组、任务组和工作组未来一段时间内的会议计划安排，同时考虑到为研究组活动划拨的预算。各研究组主席应与主任协商以保证下文第2.23和2.24段的规定得到适当考虑，主要因为它们关系到现有资源问题。

2.22 研究组应在其会议上审议由任务组和工作组起草的建议书草案、报告、进度报告及其它文件，以及同一研究组设立的报告人和/或报告人组提交的文稿。为便于参加会议活动，应最迟在每次会议开幕前六周公布议程草案，尽可能明确审议不同议题的具体日期。

2.23 对于在日内瓦以外召开的会议，应适用全权代表大会（1994年，京都）第5号决议的规定。在日内瓦以外召开的研究组或其任务组及工作组会议的邀请函应附有一份声明，表明东道国同意支付额外开支并接受第5号决议（1994年，京都）做出决议2的规定，即“对于在日内瓦以外召开的发展大会和各部门会议的邀请，除非东道国政府至少免费提供足够的场所以及必要的办公家具和设备，否则不应予以接受；但会议在发展中国家召开时，如果东道国政府提出请求，则不必免费提供设备”。

2.24 为确保有效地利用无线电通信部门资源、充分发挥工作参与人员的作用，并减少差旅，主任应在与各主席协商后及时确定并公布会议计划。该计划应考虑相关因素，包括：

- 当某些研究组、工作组或任务组会议合在一起召开时的预期与会情况；
- 相关议题会议接连召开的必要性；
- 国际电联资源充足与否；
- 各会议的文件需求；
- 与国际电联其它活动及其他组织进行协调的必要性；
- 无线电通信全会发出的有关研究组会议的指示。

2.25 只要条件允许，工作组和任务组会议之后应立即召开研究组会议，会议议程应包括下列内容：

- 如果工作组和任务组在早些时候召开会议且已起草了建议书草案（将适用第10节的批准程序），则应包含此类建议书草案的清单及相应的拟议提案摘要（即新的或经修订的建议书摘要）；
- 在研究组会议之前召开的工作组和任务组会议将要讨论的、并可能就其制定建议书草案的议题的说明。

2.26 （研究组会议之后立即召开的）工作组和任务组会议的议程应尽可能具体地指明将要讨论的议题，并应指出预计将就何议题制定建议书草案。

2.27 每个研究组均可通过建议书草案。应根据第10节的规定批准建议书草案。此外，鼓励各研究组进行更新，并应继续审议所保留的建议书，对保留老的建议书提出充分理由，对于无需保留的建议书，应建议将其删除（见第11节）。

2.28 各研究组均可通过将根据第3节的规定提交批准的课题草案。

2.28之二 研究组在根据ITU-R第4和5号决议审议所分配的课题时，应达成一致的结论，并应采用以下指导原则：

a) ITU-R职权范围内的课题：

本指导原则确保，课题与相关研究要符合无线电通信问题的研究方法，即，国际电联《公约》第11条第150-154和159款，“a) 在地面和空间无线电中使用无线电频谱以及使用对地静止卫星及其它卫星轨道的使用；b) 无线电系统的特性和性能c) 无线电台站的运行；以及d) 遇险和安全事务的无线电通信”。但是，除非无线电通信全会与课题有关的议项有所要求，或者WRC决议要求ITU-R进行研究，新的或经修订的课题在通过时不应涉及任何频谱问题，包括有关频率划分的提案；

b) 涉及与其他国际机构工作有关的课题：

如果这项工作在其他地方开展，研究组应根据本决议第5.4段，和ITU-R第9号决议与这些组织进行联络，从而确定开展研究的适当方法，以便利用外部的专业知识。

2.28之三 研究组将根据上述2.28之二段所述导则评估建议通过的新课题草案，在根据本决议将其提交主管部门批准时应将此评估纳入其中。

2.28之四 研究组将根据上述2.28之二节所述导则对课题研究工作的延续性给予高度重视，以便尽可能有效地利用国际电联的稀缺资源，同时考虑到有必要对PP、WRC和RRB等国际电联相关部门为其分配的议题确定适当的重要程度。

2.29 各研究组都可以通过拟提交无线电通信全会批准的决议草案。

2.30 每个研究组均可批准决定、意见、手册、报告和经编辑性修订的建议书。研究组可以授权由相关工作组等批准手册。

3 研究组的研究课题和其它问题⁵

3.1 课题的通过与批准：

3.1.1 根据《公约》第129款的规定，须研究由无线电通信全会批准的、有关全权代表大会、任何其它大会、理事会或无线电规则委员会指派的议题的新的或修订的课题或决议。

3.1.2 研究组内提交的、可由研究组按照10.2段所含相同程序通过并批准的新的或经修订的课题：

- 由无线电通信全会批准（见ITU-R第5号决议）；
- 经研究组通过后，在无线电通信全会休会期间通过协商的方式批准；协商批准程序须与第10.4段中规定的建议书批准程序相同。

3.2 对于根据第3.1.1段规定提交的课题，主任应尽快与研究组主席及副主席协商，并应确定该课题应分配给哪个研究组及该研究工作的紧迫性。

3.3 根据国际电联《公约》第149和149A款以及ITU-R第5号决议的规定，在没有课题的情况下，也可就研究组职责范围内的议题进行研究。

⁵ 根据第3.3款的内容。

3.4 每一课题应只分配给一个研究组。

3.5 研究组主席与副主席协商后，应尽可能将课题分配给一个工作组或任务组，或应根据新课题的紧迫性提议成立一个新的任务组（见第2.7段），或应决定将课题提交下一次研究组会议。为避免重复工作，如某个课题与多个工作组相关，则应确定一个具体的工作组，负责综合并协调各文本的内容。

3.6 各研究组应向主任报告因研究任务结束、可能不再必要或已经过时而可能需要删除的课题。主任应与成员国进行协商，根据上述第3.1.2段相同的程序批准删除这些课题，或应将相关建议转呈下一届无线电通信全会，同时附上建议删除的理由。

4 世界（和区域性）无线电通信大会的筹备工作

4.1 ITU-R第2号决议中的程序适用于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WRC）的筹备工作。无线电通信全会可酌情调整这些程序，以使其适用于区域性无线电通信大会（RRC）。

4.2 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的筹备工作应由CPM进行（见ITU-R第2号决议）。

4.3 由无线电通信局发布的问卷调查表应限于对开展必要研究所需的技术和操作特性的调查，除非该项调查是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或区域性无线电通信大会的决定。

5 研究组、部门之间以及与其它国际组织之间的协调

5.1 研究组正副主席会议

如有必要，主任将召集一次研究组主席和副主席会议。并可邀请工作组主席出席。按照主任的意见，其他专家亦可依据其职务应邀参会。会议的目的是确保研究组工作以最有效方式开展和协调，尤其要避免若干研究组之间工作的重复。主任须担任这一会议的主席。此类会议可酌情通过电子方式召开，如电话或电视会议或互联网会议。但是，在无线电通信顾问组会议之前每两年须召开一次为期一天的面对面会议。

5.2 联络报告人

可通过指定研究组联络报告人参加其它研究组或其它两个部门研究组相关工作的方式来确保各研究组之间的协调。

5.3 跨部门协调小组

在特定情况下，可以由无线电通信部门以及电信标准化部门和电信发展部门的研究组就某些议题开展相互补充工作。在此情况下，两个部门或三个部门可能同意设立跨部门协调小组（ICG）。有关此程序的详情见ITU-R第6号和ITU-R第7号决议。

5.4 其它国际组织

如有必要与其它国际组织进行合作与协调，主任须提供联系人。在与主任协商后，可由工作组或任务组或研究组指定的一个代表负责具体技术问题的联络工作。有关此程序的详情见ITU-R第9号决议。

第2部分

文件制作

6 无线电通信全会及无线电通信研究组的文本

6.1 定义

无线电通信全会和无线电通信研究组的文本定义如下：

6.1.1 课题

一份技术性、操作性或程序性问题的说明，一般试图制定建议书、手册或报告（见ITU-R第5号决议）。每个课题均须尽可能简明地说明研究理由和明确研究范围。还应尽可能包括一项工作计划（如，研究进展的阶段性成果和预计的完成日期），并说明应做出响应的方式（如以建议书或其它文本等形式）。

6.1.2 建议书

在现有知识、研究和可用信息的范围内对一个课题、课题的一个或多个部分或第3.3段所述议题做出的答复，为执行某项特定任务的建议规范、要求、数据或指导；或可作为在无线电通信领域的特定环境下开展国际合作的基础的具体应用的推荐程序。

根据进一步研究的结果，并考虑到无线电通信领域取得的发展和涌现的新知识，预计将对建议书进行修订和更新。（见第11段。）但是，为保持其稳定性，建议书的修订周期一般不得少于两年，除非建议的修订是对先前版本中达成的一致的补充而非修改，且急需纳入建议书中，或除非发现严重的错误或遗漏（见第11.5和11.6段）。

各建议书均应包含一段简短的“范围”，以澄清该建议书的目的。在获得批准后，建议书的案文中应保留这一范围。

注1 – 当建议书提供的信息涉及一个具体的无线电应用的各种不同系统时，该建议书应建立在与该应用相关的标准上，且应在可能情况下包含推荐系统在所述标准下的评估数据。在此情况下，研究组将酌情确定相关标准以及其它有关信息。

注2 – 起草建议书时应考虑附件1所述的有关知识产权的ITU-T/ITU-R/ISO/IEC通用专利政策。

注3 – 研究组可在研究组全权范围内制定包括研究组职责范围内无线电通信业务“保护标准”的建议书，无需其他研究组同期开展工作。然而，制定包括有关无线电通信业务“共用标准”建议书的研究组必须在通过建议书之前获得负责上述业务的研究组的同意。

注4 – 建议书可能包含一些在其他地方不一定适用的具体术语定义，但这些定义的适用性应在建议书中得到明确说明。

6.1.3 决议

一份就无线电通信全会或研究组工作的组织、方法或计划提供指示的文本。

6.1.4 意见

一份包含向其它组织（如国际电联的其它部门、国际组织等）发出的提议或请求且并非一定与技术问题相关的文本。

6.1.5 决定

一份就研究组工作的组织给予指示的文本。

6.1.6 报告

6.1.6.1 由一个研究组就当前课题或第3.3段所述研究结果相关的特定议题起草的一份技术性、操作性或程序性文件；

6.1.6.2 CPM为无线电通信大会起草的一份技术性、操作性或程序性文件。

6.1.7 手册

一份为那些规划、设计或使用无线电业务或系统的无线电工程师、系统设计者或运营官员提供无线电通信某些方面最新知识、研究现状或较好的运营或技术做法的文本，其中特别考虑发展中国家的需求。它应自成体系，读者无需熟悉国际电联其它无线电通信文本或程序，但不应重复国际电联组织以外已有的出版物的范围及内容。

6.2 文本的表述

6.2.1 文本应考虑必要内容，尽可能简洁，且应直接针对所研究的课题/议题或课题/议题的部分内容。

6.2.2 每一文本均应包含一份相关文本的参考资料，并于适当处列出参阅的《无线电规则》的相关条款，无需对《无线电规则》做出任何解释和认证，或对划分地位提出任何修改建议。

6.2.3 应明确标明文本编号、题目、最初批准的年份，并根据情况指出批准各项修订的年份。

6.2.4 除非另有规定，这些案文的附件、后附资料和附录都应被视为具有同等地位。

6.3 出版物

批准后的文本应按下列方式出版：

- 所有生效的建议书、课题、决议、意见、报告和手册在批准后应尽快以电子方式出版；
- 所有生效的建议书、课题、决议、意见、报告和手册亦可根据国际电联的出版政策，以纸质方式出版。

7 准备性文件

7.1 无线电通信全会

准备性文件应包括：

- 研究组起草的拟提交批准的文本草案；

- 各研究组、特别委员会、词汇协调委员会、无线电通信顾问组⁶和CPM主席的有关回顾自上次无线电通信全会以来活动的报告，包括研究组主席提交的一份有关以下内容的清单：
 - 确定需要转到下一研究周期的议题；
 - 在第1.6段所述期间内未收到输入文件的课题和决议。如研究组认为应当保留某个课题或决议，则主席必须在其报告中解释说明；
- 主任的报告应包括对未来工作计划的建议；
- 自上次无线电通信全会以来批准的建议书的清单；
- 由成员国和部门成员提交给无线电通信全会的文稿。

7.2 无线电通信研究组

准备性文件应包括：

- 无线电通信全会对该研究组的指示，包括本决议；
- 由任务组或工作组起草的建议书草案和其它文本；
- 在无线电通信全会休会期间批准建议书草案的建议（见第10节）；
- 各任务组、工作组和报告人的工作进度报告；
- 会议需审议的文稿；
- 无线电通信局起草的以澄清为目的或回应研究组的请求的文件，特别是组织性或程序性的文件；
- 主席的报告，对以信函方式开展的工作的结论进行总结，为相关会议需完成的工作做好准备；
- 尚未纳入上述正式文本中的上次会议的结论；
- 一份议程提纲，注明：拟审议的建议书草案、拟审议的课题草案、可能收到的任务组和工作组的报告以及拟批准的决定草案、意见草案、手册草案和报告草案。

8 为无线电通信研究组研究工作提交的文稿

8.1 主任发布的导则（见注意到和第2.11段）应对有关文稿的起草、各类文件提交截止日期及详细情况提供指导，其中包括主席起草的报告和文件及联络声明。导则亦应涉及以电子形式有效分发文件的具体事宜。

8.2 特别是：

- 应以电子方式向主任提交文稿，无法采取这种做法的发展中国家例外。
- 主任可以退回不符合导则的文稿，以使其遵守要求。
- 每份文稿都应清楚指明其课题、决议或议题、拟提交的小组（如，研究组、任务组、工作组）并附以文稿联系人的详细信息，以备澄清文稿之需。

⁶ 根据《公约》第160 I款的规定，RAG起草一份通过无线电通信局主任提交无线电通信全会的报告。

- 应向有关小组的主席和副主席（如果有的话）以及相关研究组的主席和副主席送交文稿。
- 应限制文稿的长度（如有可能，应不超过10页），且在起草时应使用标准的文字处理软件，不使用自动格式化功能；并应使用修改符标明对现有案文的修改（使用“追踪修订（Track Changes）”）。

8.3 向所有研究及其下属组（工作组、任务组等）的会议提交文稿时应遵守下列截止日期：

- 如需翻译，最迟应于会议召开3个月前收到文稿，并最迟在会前四周予以提供。对迟交的文稿，秘书处无法承诺确保在会议开幕时提供所有要求语文的版本；
- 否则，应鼓励在会议开幕的十二个日历日前送达无需翻译的文件、文稿（包括修订、补遗和勘误），但无论如何须在会前七个日历日（协调世界时16:00时）收到文稿（包括文稿的修订、补遗和勘误），以便在会议开幕时提供。截止日期仅适用于成员的文稿。秘书处将在一个工作日内公布通过为此目的建立的网页收到的文稿，并将在三个工作日内在网站公布经格式修改的正式版本。主管部门应采用ITU-R发布的模板提交文稿。

迟于上述截止日期提交的文稿，秘书处不予接受。会议开幕时未提供的文稿，会议将不予讨论。

8.4 在任务组或工作组会议之后，相关小组的主席应为未来会议起草一份报告，对取得的进展及正在进行的工作做出说明。这些报告应在相关会议结束后一个月内完成。此外，无线电通信局应在会议结束后两周内发布包含需进行进一步研究的文本草案的主席报告附件。

8.5 在提交无线电通信局的文件中参引条款时，此类参引或参考书目应为可随时通过图书馆服务查阅的出版物。

9 信息的发布

9.1 无线电通信局主任须（以包括电子形式在内的方式）定期发布有关该部门活动的信息：

- 参加下一研究期研究组的工作的邀请函；
- 为接收文件填写的申请表；
- 至少未来12个月会议的时间安排，并适当更新；
- 所有研究组会议邀请函；
- CPM准备性文件和最终报告；
- 无线电通信全会的准备性文件。

根据对上述文件申请的回应，将提供以下信息：

- 发给所有工作组、任务组和联合报告人组会议邀请函的研究组通函，其中包括个人与会表和议程草案；
- 研究组、工作组、任务组和联合报告人组；
- 有助于成员的其它信息。

第3部分

通过和批准

10 建议书的通过和批准

10.1 引言

10.1.1 当课题研究在现有ITU-R文件和各成员国、部门成员、部门准成员或学术成员提交的文稿基础上，已成熟到可以形成新的或经修订的建议书草案的阶段时，应遵循以下两个阶段的批准程序：

- 由相关研究组通过；根据情况，可以在研究组会议上通过，也可以在研究组会议结束后采用信函方式通过（见第10.2段）；
- 通过后，或者由成员国或在两届全会之间通过磋商批准，或在无线电通信全会上批准（见第10.4段）。

如参加会议的成员国没有表示反对，当寻求信函通过一项新的或经修订的建议书草案时，该批准程序同步进行（PSAA程序）。此程序不得用于为《无线电规则》引证归并的ITU-R建议书。

10.1.2 可能有例外的情况，即未在无线电通信全会召开前的适当时候安排研究组会议，但任务组或工作组已就需紧急审议的新的或经修订的建议书起草了提案草案。在此情况下，若上次研究组会议做了决定，如有足够理由，研究组主席可以直接向无线电通信全会提交这些提案，并说明采取这一紧急行动的理由。

10.1.3 根据《公约》第129和149款的规定，新的或经修订的建议书草案只能在研究组的职权范围内寻求批准，或按议题确定。此外，也可在研究组职权范围内批准目前无课题的、有关现有建议书的修订案。

10.1.4 例外情况是，当一个建议书（或经修订的）草案属于一个以上的研究组范围时，提议批准该草案的研究组主席在继续下述程序前，应听取并考虑所有其它相关研究组主席的意见。

10.1.5 主任须立即通过通函通知上述程序的结果，酌情说明生效日期。

10.1.6 如有必要对文本进行细微、纯文字性修正或对明显疏忽或不一致之处进行更正，主任可经相关研究组主席同意后做出这些修改。

10.1.7 国际电联将尽快出版以国际电联正式语文批准的新的或经修订的建议书。

10.1.8 任何自认为受到研究期内批准的建议书不利影响的成员国或部门成员可将此情况告知主任，主任须将此情况提交相关研究组以便得到迅速关注。

10.1.9 主任须向下届无线电通信全会通报所有按照第10.1.8段通知的情况。

10.2 建议书的通过

10.2.1 通过新的或经修订的建议书的原则

10.2.1.1 如果在参加会议时或在回答信函征询时，没有任何一个成员国的代表团对建议书草案（新的或经修订的）提出反对意见，则该建议书草案被视作将获得研究组通过。如果一

个成员国的代表团反对通过，则研究组主席须与相关代表团协商以解决相关反对意见。如果研究组主席无法解决反对意见，该成员国须以书面形式提交其反对的理由。

10.2.1.2 如果无法解决对某个文本的反对意见，须采用可行的下述处理程序之一：

- a) 如果此建议书是回应C1类（见ITU-R第5号决议）课题或有关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的其它事项，则文本须转呈无线电通信全会；
- b) 在其它情况下，研究组主席须顾及参加会议的成员国代表团表达的意见，
 - 如在无线电通信全会召开前没有计划举行其他研究组会议，则将文本和反对意见，以及上述理由和通过协商一致达成的充足的证据（表明该技术性反对意见已得到充分探讨）转呈无线电通信全会。

或

- 如果在无线电通信全会召开前有其他研究组会议，则酌情将文本退回工作组或任务组，并附上此类反对的理由，以便在相关会议中审议并解决该问题。如在审议相关工作组报告的研究组随后的会议上仍有反对意见，则该研究组主席须将此问题转呈无线电通信全会。

在所有情况下，无线电通信局均须尽快酌情向无线电通信全会、任务组或工作组送交研究组主席在与无线电通信局主任协商后给出有关其决定的理由，以及反对该新的或经修订的建议书草案的相关主管部门的详细意见。

10.2.2 在研究组会议上通过的程序

10.2.2.1 主任须应研究组主席的要求，在宣布召集相关研究组会议时，明确表示有意在一研究组会议上寻求通过新的或经修订的建议书。宣布的内容须包括提案摘要（即，新的或经修订的建议书摘要）。同时须提及可含有新的或经修订的建议书草案文本的文件。

此信息须发至所有成员国和部门成员，并应由主任寄送，以便尽可能最迟在会议召开的两个月前送达。

10.2.2.2 如果新的或经修订的建议书草案的文本在研究组会议前早已起草就绪，因而该草案文本最晚在研究组会议召开的四周前即可以电子方式提供，则研究组可以审议并通过该新的或经修订的建议书草案。

10.2.2.3 研究组应就新建议书草案摘要和修订的建议书草案的摘要达成一致。这些摘要包含在随后的有关批准程序的行政通函中。

10.2.3 由研究组以信函方式通过的程序

10.2.3.1 若一个新的或经修订的建议书草案无望纳入研究组会议议程，则经研究组会议与会代表适当考虑后，可决定采用由研究组以信函方式通过新的或经修订的建议书草案的程序（亦见第2.10段）。

10.2.3.2 研究组应就有关新建议书草案的摘要和修订的建议书草案的摘要达成一致。

10.2.3.3 紧接研究组会议后，主任应将这些新的或经修订的建议书草案通报参加研究组工作的所有成员国和部门成员，以便以信函方式在研究组所有成员范围内进行审议。

10.2.3.4 研究组的审议期须为自发出新的或经修订的建议书草案通函起的两个月。

10.2.3.5 在研究组审议期内，若未收到成员国的反对意见，则新的或经修订的建议书草案应被视为获得研究组通过。

10.2.3.6 反对通过的成员国须向主任和研究组主席通报反对理由，而主任须将理由提供给研究组及其相关工作组的下一次会议。

10.3 采用信函方式的同时通过和批准程序

10.3.1 如果根据第10.2.2.1和10.2.2.2节的规定研究组无法通过新的或经修订的建议书草案，则研究组须在没有与会成员国反对的情况下，采用信函方式的同时通过和批准的程序（PSAA）。

10.3.2 紧接研究组会议之后，主任应将这些新的或经修订的建议书草案通告所有成员国和部门成员。

10.3.3 审议期应为发出新的或经修订的建议书草案通函起的两个月。

10.3.4 如在此审议期内，未收到成员国的反对意见，则新的或经修订的建议书草案应被视为获得研究组通过。因为已经采用了PSAA程序，因此这类通过可以被视为构成批准，且不需要再采用第10.4节所述的批准程序。

10.3.5 如在此审议期内，收到了成员国的反对意见，则新的或经修订的建议书草案须被视为未获得通过，因而须采用第10.2.1.2段所述的程序。反对通过的成员国须告知主任和研究组主席反对的理由，而主任须将上述理由提供给研究组及其相关工作组的下次会议。

10.4 批准新的或经修订的建议书的程序

10.4.1 当研究组采用第10.2节内规定的程序通过了新的或经修订的建议书草案，则该文本应提交成员国批准。

10.4.2 可通过以下途径寻求批准新的或经修订的建议书的批准：

- 在相关研究组在其会议上或采用信函方式通过文本后，尽快与成员国进行协商得到批准；
- 在理由充分的情况下，寻求在无线电通信全会获得批准。

10.4.3 在通过某个建议书草案或决定以研究组信函方式通过该建议书草案的研究组会议上，除非研究组已经决定采用第10.3节所述的PSAA程序，否则该研究组须决定将新的或经修订的建议书草案提交下一次无线电通信全会，或通过成员国进行协商的方式寻求批准。

10.4.4 如决定将建议书草案及详细理由提交无线电通信全会批准，则研究组主席须通知主任并要求主任采取必要行动以确保将其列入全会议程。

10.4.5 在决定将草案提交协商方式批准时，下述条件和程序适用。

10.4.5.1 对于协商批准程序的应用，根据上述第10.2节所述的一种方法，在研究组通过新的或经修订的建议书草案后一个月内，主任须要求成员国在两个月内表态是否批准提案。该要求须附有拟议的新建议书草案的完整最后文本或经修订建议书草案的完整最后文本或经修改的部分。

10.4.5.2 主任还亦须根据《公约》第19条向参加相关研究组工作的部门成员通告有关目前正在就提议的新的或经修订的建议书征求成员国意见的事宜。此通告应附有完整最后文本，或文本的修订部分，但仅供了解信息之用。

10.4.5.3 如成员国的回复中有70%或更多表态批准，则该提议须被接受。如果该提议未被接受，则须将其退回研究组。

主任须收集协商过程中收到的全部意见，并提交研究组考虑。

10.4.5.4 那些不同意批准新的或经修订的建议书草案的成员须说明理由，同时应受邀请参加研究组及其工作组和任务组未来的讨论。

10.4.6 如果需要对提交批准的文本中属明显疏忽或不一致之处进行细小的、纯粹是文字编辑的修正或更正，则主任在获得相关研究组主席认可后，可进行此类更正。

10.4.7 国际电联将尽快以其正式语文出版已批准的新的或经修订的建议书。

10.4.8 如果任何成员国或部门成员认为研究期内批准的建议书对其有不利影响，则可将此情况通知无线电通信局主任，而主任则须立即提请相关研究组注意。

10.4.9 无线电通信局主任须将按照上述第10.4.8节的规定通知的所有情况向下届无线电通信全会通报。

11 ITU-R建议书和课题的更新或删除

11.1 鉴于相关的笔译和文件制作费用，应尽可能避免对过去在10-15年内未做实质性修订的ITU-R建议书或课题进行更新。

11.2 无线电通信研究组（包括词汇协调委员会）应继续审议现有的建议书和课题，尤其是老版本，如果发现这些文本已无必要或已经过时，则应提议对其进行修订或将其删除。在这一过程中应考虑下述因素：

- 建议书或课题的内容是否依然有效，是否确实有用，仍应继续适用于ITU-R？
- 是否有晚些时候制定的建议书或课题涉及相同（或十分相似）的议题，而且是否涵盖包括在老文本中的要点？
- 如果建议书或课题中仅有一部分内容仍被认为有用，是否可以将该相关部分移至较晚制定的另一建议书或课题。

11.3 为推进审议工作，无线电通信局主任应在每届无线电通信全会前，与各研究组主席协商，尽力准备一份第11.1段中确定的ITU-R建议书或课题清单。经相关研究组审议后，结果应通过各研究组主席报告给下一届无线电通信全会。

11.4 鼓励无线电通信各研究组（包括词汇协调委员会）酌情对现有建议书或课题进行编辑性更新，以反映最近发生的变化，例如：

- 国际电联结构的变化；
- 因精简《无线电规则》而产生的条款⁷编号变化，但《无线电规则》的条款案文不应改变，例如将“S”从引用的《无线电规则》条款中删除；
- 更新ITU-R建议书之间的交叉引用；
- 删除对失效课题的引用。

11.5 编辑性修订不应被认为是第10段规定的建议书的修订草案，但在对此建议书进行下次修订之前，应随编辑性更新加入一个脚注 – “无线电通信研究组[酌情插入研究组的编号]在[插入进行修正的年份]年，根据ITU-R第1号决议对此建议书进行了编辑性修正”。

⁷ 应就此问题征求无线电通信局的意见。

11.6 此外，编辑性更新不应适用于《无线电规则》中引证归并的ITU-R建议书的更新。ITU-R建议书的此种更新应通过本决议第10段规定的通过和批准两个步骤的程序进行。

11.7 有关删除建议书或课题的决定应考虑到各国和各区域之间电信技术状况可能存在的差异。因此，即使一些主管部门主张废止某份旧的建议书或课题，但该建议书涉及的技术/操作要求对其它一些主管部门而言可能仍然十分重要。

11.8 删除现有建议书和课题的程序应分两个阶段：

- 研究组同意删除；
- 研究组同意删除后，由成员国通过磋商加以批准。

通过磋商批准删除建议书和课题时可使用第10.3段或第10.4段描述的程序。建议删除的建议书和课题可列在与根据这两项程序中的任何一项处理建议书草案的同一行政通函中。

附件1

ITU-T/ITU-R/ISO/IEC的通用专利政策

通用专利政策请见<http://www.itu.int/ITU-T/dbase/patent/patent-policy.html>。

ITU-R第2-6号决议

大会筹备会议

(1993-1995-1997-2000-2003-2007-2012年)

国际电联无线电通信全会，

考虑到

- a) 国际电联《组织法》第13条、国际电联《公约》第8条和全权代表大会通过的《国际电联大会、全会和会议的总规则》的相关部分，对无线电通信全会在筹备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WRC）过程中的责任和职能做出了规定；
- b) 需要为这种筹备工作做出特殊安排，

注意到

特别委员会在筹备与大会议项有关的程序和规则事项方面承担重要职能，有关该委员会的规则见ITU-R第38号决议，

做出决议

- 1 应根据以下原则组织召开大会筹备会议（CPM）：
 - CPM应是永久性的；
 - 它应研究下届大会议程的议题，并为随后一届大会做出初步准备工作；
 - 与会邀请应送至国际电联所有成员国以及无线电通信部门成员；
 - 文件应分发给国际电联所有成员国以及希望参加CPM的无线电通信部门成员，同时顾及全权代表大会第167号决议（2010年，瓜达拉哈拉）；
 - CPM的职责范围应包括对来自无线电通信研究组及特别委员会的资料进行更新、合理化、介绍和讨论，同时审议提交会议的新资料，包括有关审议现有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决议、建议和文稿（如有的话）以及成员国提交的有关下届及随后的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议程的文稿。这些文稿应纳入CPM报告的附件中，仅供参考；
- 2 CPM的范围须是，为支持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的工作起草一份综合报告，主要基于：
 - 各主管部门、特别委员会、无线电通信研究组（亦见《公约》第156款）及其它来源（见《公约》第19条）提交给此类大会并供其审议的有关规则、技术、操作和程序问题的文稿；
 - 尽可能将源资料中的不同方法折衷，之后将折衷后的不同意见纳入，或在各种方法不能折衷时，将不同意见及其理由纳入；
- 3 工作方法须见附件1；
- 4 起草CPM报告草案的指导原则见附件2。

附件1

大会筹备会议的工作方法

- 1 规则、技术、操作、和程序问题将酌情交由研究组或特别委员会研究。
- 2 CPM通常在两届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之间举行两次会议。
 - 2.1 第一次会议旨在根据下两届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的议程协调相关ITU-R研究组的工作计划，并为CPM报告起草一份结构草案，同时将考虑上届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做出的任何指示。第一次会议的会期将很短暂（通常不超过两天）且一般在前一届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结束之后立即召开。将邀请研究组的正副主席出席。
 - 2.2 第一次会议将确定为筹备下届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必要时为下届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之后一届大会）需研究的问题。这些问题应来自于大会的临时议程草案，并应尽可能自成一体和相互独立。应为每一问题指定一个ITU-R小组（可以是研究组、任务组或工作组等）负责筹备工作，并由其根据需要邀请其它ITU-R相关*小组提交输入文件和/或参加工作。应尽可能利用现有各组，仅在必要时设立新的小组。
 - 2.3 第二次会议的目的是为下届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起草报告。第二次会议将持续适当时日以完成必要的工作（通常不超过两周），其日期安排将确保《最后报告》至少在下届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召开的六个月前公布。
 - 2.4 确定的ITU-R各组（即负责组）应安排其会议时间计划，以利于所有感兴趣的成员最大限度地参与，尽量避免会议时间重叠可能对成员国有效参会带来的不利影响。各组的输出文件应建立在现有资料及新文稿基础上。各负责组的最终报告一般可在大会筹备会议（CPM）管理层会议上直接提交给CPM进程，或，在特殊情况下通过相关研究组转呈CPM进程。
 - 2.5 为便于所有与会者理解CPM报告草案的内容，由负责组起草每一问题（见上述第2.3段）的内容提要，无线电通信局在整个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研究期内将其通告各区域小组，由负责组起草将作为CPM草案文本的最后摘要，并将其纳入CPM最终报告中。
- 3 CPM的工作将由一名主席和多位副主席领导。主席负责起草向下届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提交的报告。CPM主席和副主席仅有资格在各自职位上任职一期¹。CPM主席和副主席的任命须遵循ITU-R第15号决议确定的正副主席任命程序。
- 4 主席或CPM可指定章节的报告人，以协助指导有关文本的起草工作，为CPM报告奠定基础，并将负责组提交的案文合并成一份协调统一的CPM报告草案。
- 5 CPM主席、副主席以及章节报告人和特别委员会正副主席将被称为CPM指导委员会。
- 6 主席应召集一次由CPM指导委员会、负责组主席以及研究组主席参加的会议。该会议（被称为CPM管理班子会议）将各负责组的输出文件合并成CPM报告草案，作为向CPM第二次会议提交的输入文件。

* 相关的ITU-R小组可为一个有关特定议项的文稿起草组，或为一个跟进特定问题并酌情采取行动的关联小组。

¹ 自WRC-15之后的研究期起立即施行。

- 7 合并后的CPM报告草案应翻译为六种国际电联的正式语文，并至少在CPM第二次会议召开两个月前发至各成员国。
- 8 应尽一切努力保证CPM最终报告的篇幅最短。为此，在起草CPM文本时，各负责组应最大限度地对已批准的ITU-R建议书和报告酌情采用引注方式。
- 9 对于工作安排，根据《组织法》第172款的规定，CPM应被视为国际电联会议。
- 10 在为CPM做准备时，应最大限度地利用电子方式向与会者散发文稿。
- 11 其它工作安排应根据ITU-R第1号决议的相关规定进行。

附件2

CPM报告草案编写导则

1 WRC每一议项的内容提要

根据本决议附件1第2.5节，WRC每一议项的内容提要必须纳入最终CPM文本草案中。如果已经指定章节报告人，则该报告人可协助拟定内容提要。

特别指出，WRC每一议项的内容提要应简短说明该议项的目的，总结已开展的研究工作的结果，且最为重要的是，应简短阐释已明确的、可以满足该议项要求的方法。内容提要的篇幅应不超过半页纸。

2 背景段落

背景段落的目的是简要提供一般性信息，以便说明议项（或问题）的理由，其篇幅不应超过半页纸。

3 CPM案文草案的页数限制和格式

负责组应以CPM第一次会议决定且一致认可的格式和结构编写CPM案文草案。

涉及每一议项或问题的所有必要案文均不应超过10页纸。

为实现这一目标，应落实下列工作：

- CPM案文草案应清晰明了，起草方式应连贯一致，且没有歧义；
- 应将提议的、满足每一议项要求的方法数量保持在最低程度；
- 如使用缩写，则应在缩写首次出现时给出其全称，且应在每一章的开始部分给出本章所有缩写清单；
- 应通过采用相关参引避免援引已包含在ITU-R其他正式文件中的案文。

4 满足WRC议项要求的方法

旨在满足每一议项要求的方法的数量应尽可能少，且对每一种方法的描述均应尽可能简洁。

在某些情况下，如果所介绍方法超过一种可以提供每种方法的优缺点。然而，在这种情况下，我们大力鼓励负责组将每一种方法的优缺点数量限制在最多各三（3）项。

尽管“不做修改”（no-change）总是一种可行的方法，且通常不应纳入提议的各方法之中，但也可根据具体情况明确包含一种“不做修改”的方法，前提是相关主管部门提出了这一提案并辅之以相关理由。

也可为提议的方法制定规则案文示例，并在CPM案文草案中，就有关规则和程序考虑的相关章节中予以介绍。

5 对ITU-R建议书、报告等的参引

应通过采用相关参引避免援引已包含在ITU-R建议书案文中的案文。也应酌情按照具体情况针对ITU-R报告采取类此方法。

如果在CPM案文草案必须最终确定时ITU-R的相关文件依然处于ITU-R的通过/审批过程之中，或依然处于文件草案阶段，则也可在CPM案文草案中对其进行参引，条件是这些被参引内容将在CPM第二次会议上得到进一步审议。CPM案文草案中不应参引工作文件或相关文件初稿，除非在WRC之前能有充分机会完成这些文件供无线电通信全会审议。

如果可能，最好在CPM案文草案中包含该草案参引的ITU-R现有建议书和/报告的具体版本编号。

6 CPM案文草案对《无线电规则》、W(A)RC决议或建议的参引

除涉及规则和程序方面的考虑的相关章节外，有时可能有必要参引《无线电规则》、大会决议和/或建议的相关条款。然而，为压缩报告页数，参引《无线电规则》或其他规则性文本时不应重复或援引其中的案文。

ITU-R第4-6号决议
无线电通信研究组的结构

(1993-1995-1997-2000-2003-2007-2012年)

国际电联无线电通信全会，

考虑到

- a) 国际电联《公约》第133款和第11条的规定；
- b) 无线电通信研究组的工作是参与制定技术性、操作性和程序性文件，以作为有效利用无线电频谱和对地静止卫星轨道资源的基础；
- c) 无线电通信部门和国际及区域性组织之间在制定无线电通信系统及操作的标准方面的合作将会带来很大的益处，

做出决议

- 1 设立如附件1所述的六个无线电通信研究组；
- 2 在与电信标准化部门、电信发展部门、国际电联总秘书处及其他相关组织保持联络的情况下，无线电通信局组织词汇协调委员会的工作，其工作范围如附件2所述。

附件 1

无线电通信研究组

第 1 研究组

(频谱管理)

(频谱规划、利用、工程、共用和监测)

范围：

频谱管理的原则及技术、共用的总体原则、频谱监测、频谱利用的长期策略、国家频谱管理的经济手段、自动化技术和与电信发展部门合作一起向发展中国家提供帮助。

主席：	S. Y. PASTUKH博士	(俄罗斯联邦)
副主席：	N. AL-RASHEDI先生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E. AZZOUZ博士	(埃及)
	常若艇先生	(中国)
	C. ELANGMANE先生	(加蓬)
	R. GARCIA DE SOUZA先生	(巴西)
	L. JEANTY女士	(荷兰)
	L. KIBET BORUETT先生	(肯尼亚)
	H. MAZAR博士	(以色列)
	V. V. SINGH先生	(印度)
	D. SWARD先生	(加拿大)
	R. TRAUTMANN先生	(德国)

第3 研究组

(无线电电波传播)

范围:

电离层及非电离层媒质中无线电电波传播和无线电噪声的特性, 目的是为了改进无线电通信系统。

主席:	B. ARBESSER-RASTBURG先生	(欧洲空间局 (ESA))
副主席:	S. AL-MASABI先生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F.Y.N. DAUDU先生	(尼日利亚)
	S. KONE先生	(科特迪瓦)
	L. OLSON先生	(美国)
	M. PONTES女士	(巴西)
	S.I. STARCHENKO博士	(俄罗斯联邦)
	C.D. WILSON女士	(澳大利亚)
	朱洪波先生	(中国)

第4研究组

(卫星业务)¹

范围：

卫星固定业务、卫星移动业务、卫星广播业务和卫星无线电测定业务的系统和网络。

主席：	C. HOFER先生	(美国)
副主席：	O. BAIYE先生	(尼日利亚)
	K. BINI先生	(科特迪瓦)
	F. CARRILLO VALDERRÁBANO先生	(墨西哥)
	A. DARVISHI先生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高晓阳先生	(中国)
	N. KAWAI先生	(日本)
	E. NEASMITH女士	(加拿大)
	M.M. SIMONOV博士	(俄罗斯联邦)
	M. SOLIMAN先生	(埃及)
A. VALLET先生	(法国)	

¹ 邀请第4和第6研究组按照下列方针合作参加联合行动，包括为解决与卫星广播业务相关的课题分配问题而举行的联合会议：

- 1) 涉及共用问题的所有课题，或部分课题都应分配给第4研究组。
- 2) 涉及频率使用的所有课题，或部分课题都应分配给第4研究组。
- 3) 涉及性能指标和服务质量的所有课题，或部分课题都应分配给第6研究组。
- 4) 涉及由第6研究组规定的为满足业务要求而制订的有关卫星链路的RF性能要求的所有课题，或部分课题都应分配给第4研究组。

第5研究组

(地面业务)

范围：

固定、移动、无线电测定、业余和卫星业余业务的系统和网络。

主席：	A. HASHIMOTO博士	(日本)
副主席：	E.H. ABDOURAMANE先生	(喀麦隆)
	A. AL-AMRI先生	(沙特阿拉伯)
	BUI HA LONG先生	(越南)
	R. CASTAÑEDA ALVAREZ先生	(墨西哥)
	J. COSTA先生	(加拿大)
	M. FENTON先生	(英国)
	A.I. KLYUCHAREV先生	(俄罗斯联邦)
	G. OSINGA先生	(荷兰)
	W.M. SAYED先生	(埃及)
	I. K. SOUARE先生	(几内亚)
	孙立新先生	(中国)

第6研究组

(广播业务)¹

范围：

无线电通信广播包括图像、声音、多媒体和数据业务等，主要向大众传播。

广播利用一点对各处的技术，将信息传送到大众消费型接收机中。如需要回程信道（例如用于接入控制、互动性等），则广播通常采用非对称分配基础设施，以允许向公众方向传送大容量信息，而同时向业务提供商方向传送较低容量的信息，包括节目（视频、音频、多媒体、数据等）的制作和分配以及演播室投送电路、信息采集电路（ENG、SNG等）、将其传送至传输节点的一次分配以及将其传送至消费者的二次分配。

在基于认识到无线电广播具有从节目制作到大众传播（如上所述）的很宽范围的前提下，该研究组研究与无线电通信有关的问题，包括节目的国际交换以及业务的整体质量。

主席：	C. DOSCH先生	（德国）
副主席：	M. AYOUB先生	（黎巴嫩）
	A.O. BOLARINWA先生	（尼日利亚）
	R. BUNCH先生	（澳大利亚）
	O.V. GOFÄZEN教授	（乌克兰）
	C. HOLIDAY女士	（美国）
	A. KESSE先生	（科特迪瓦）
	K.-M. KIM博士	（韩国）
	A.H. NAFEZ先生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Y. NISHIDA先生	（日本）
	M. SAAD先生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P. ZACCARIAN先生	（意大利）
	曾庆军先生	（中国）

第7研究组

(科学业务)

范围：

- 1 空间操作、空间研究、地球探测和气象系统，包括有关对卫星间业务链路的使用。
- 2 遥感系统，包括基于地面和空间平台操作的无源和有源传感系统。
- 3 射电天文和雷达天文。
- 4 在世界范围内标准频率和时间信号服务的发送、接收和协调，包括在全球范围内卫星技术的应用。

主席： V. MEENS先生 (法国)

副主席： A. AL-ARAIMI博士 (阿曼)
H.-S. CHUNG博士 (韩国)
U.K. SRIVASTAVA先生 (印度)
A.V. VASSILIEV先生 (俄罗斯联邦)
J. ZUZEK先生 (美国)

附件2

词汇协调委员会

范围：

就下列事项与无线电通信各研究组以及总秘书处（大会和出版部）和其他相关组织（主要是国际电工技术委员会（IEC））进行协调并密切协作审批：

- 词汇，包括缩略语和词首缩写；
- 相关议题（数量和单位，图符及字符）。

主席： I. HOBALLAH先生 (黎巴嫩)

副主席： A. LORIDAN-BAUDRIER女士 (法国)
V.M. MINKIN先生 (俄罗斯联邦)
P. NAJARIAN先生 (美国)
J. RIESGO先生 (西班牙)
M. SADIQ先生 (卡塔尔)
谢飞波先生 (中国)

ITU-R第5-6号决议
无线电通信研究组的工作计划和课题

(1993-1995-1997-2000-2003-2007-2012年)

国际电联无线电通信全会，

考虑到

- a) ITU-R第1号决议有关无线电通信研究组研究课题的那部分内容；
- b) 为了有效利用可用资源，无线电通信研究组有必要集中于核心问题而不是针对ITU-R职责范围以外的问题展开研究；
- c) 无线电通信局所承担的工作量取决于为回应指定给研究组的课题而提交的文稿数量；
- d) 各研究组有责任对其工作计划和指定课题进行连续的审核；
- e) 在国际电联《组织法》和《公约》的各项条款中，对研究组在履行国际电联宗旨的过程中所承担的职责均有所描述，

做出决议

- 1 任何无线电通信研究组的工作计划均须包括：
 - 在研究组职责范围内的有关无线电通信大会的议项、决议和建议，或ITU-R建议书的研究；
 - 在附件1至附件6中列出的分配给各研究组的课题；
 - 根据ITU-R第1号决议第3.3节中的研究组职责范围开展研究。

在兼顾考虑到d)的相应研究组的下一个研究期的系列文件中的文件1里，包含附件1至附件6所列课题的文本；

- 2 用来确定需研究课题的优先等级和紧迫性的类别应该是：
 - C: 与世界及区域性无线电通信大会的具体筹备工作及其决定有关的以大会为导向的课题：
 - C1: 下届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需要的、非常紧迫和需优先研究的课题；
 - C2: 预计其他无线电通信大会需要的紧迫研究；
 - S: 旨在用以响应以下事项的课题：
 - 全权代表大会、任何其他大会、理事会、无线电规则委员会指派给无线电通信全会的事宜；
 - 无线电通信技术或频谱管理的进步；
 - 无线电使用或操作的变化：
 - S1: 准备在两年内完成的紧迫研究；
 - S2: 无线电通信发展所必需的重要研究；

S3: 预计将促进无线电通信发展的必需研究;

如有必要,在世界或区域性无线电通信大会之后,无线电通信局主任可与相关研究组主席协商,为与大会的决定有关或与未来的世界或区域性无线电通信大会议程有关的课题指定适当的类别;

- 3 每个课题须:
 - 根据部分反馈情况进行修改;
 - 确定那些在密切相关的领域开展工作的、课题文本应送其考虑的研究组;
- 4 各研究组均须审议其所有课题,并向每届全会提交提案:
 - 以便确定课题并进行分类;
 - 以便删除那些已完成研究的课题,或预计下一研究期不会有文稿的课题,或ITU-R第1号决议第1.7段规定的无文稿的课题;此类课题须列为D类;
- 5 每个研究组均须向每届无线电通信全会报告分配给其研究的C1、C2或S1类课题的进展情况;
- 6 作为工作计划的一部分,研究组还可在其职权范围内开展研究。

附件 1

分配给无线电通信第1研究组的课题

频谱管理

ITU-R 课题编号	标题	类别
<u>205-1/1</u>	频谱利用的长期策略	S2
<u>208/1</u>	国家频谱管理的替代方法	S2
<u>210-2/1</u>	无线功率传输	S3
<u>214/1</u>	数字广播信号的监控	S2
<u>216/1</u>	作为一种国家频谱管理方法的频谱再分配	S2
<u>221-2/1</u>	无线电通信系统与采用电力线的高数据速率电信系统之间的兼容性	S1
<u>222/1</u>	发射机辐射频谱特性的定义	S1
<u>224/1</u>	地面固定、移动和广播交互多媒体应用的技术融合及相关监管环境	C1
<u>232/1</u>	空间无线电监控所采用的方法和技术	S2
<u>233-1/1</u>	频谱占用的测量	S3
<u>235/1</u>	频谱监测的发展演变	S3
<u>236/1</u>	用于支持电网管理系统的无线和有线数据传输技术对无线电通信系统的影响	S3

附件 2

分配给无线电通信第3研究组的课题

无线电波传播

ITU-R 课题编号	题目	类别
201-3/3	地面和空间通信系统及空间研究应用的规划所需的无线电气象数据	S2
202-3/3	预测沿地表传播的特性的方法	S2
203-4/3	使用30 MHz以上频率工作的地面广播、固定（宽带接入）和移动业务的传播特性预测方法	S1
204-4/3	地面视距系统的传播特性数据及预测方法	S2
205-1/3	跨地平面系统的传播特性数据及预测方法	S2
206-3/3	固定广播和卫星广播业务传播特性数据及预测方法	S2
207-4/3	约0.1 GHz以上频带卫星移动及无线电测定业务的传播数据和预测方法	S2
208-3/3	影响卫星固定业务和地面业务的频率共用问题中的传播因素	S2
209/3	系统性能分析的可变性和风险参数	S3
211-5/3	用于设计短距离无线通信系统和无线局域网（WLAN）的300 MHz至100 GHz频率范围内的传播数据和传播模型	S1
212-2/3	电离层特性	S3
213-2/3	跨电离层无线电通信和航空无线电导航业务的操作参数短期预报	S3
214-3/3	无线电噪声	S3
218-4/3	电离层对空间系统的影响	S2
221-1/3	通过零星E及其他电离作用进行的传播	S3
222-2/3	电离层特性和噪声测量及数据库	S2
225-5/3	对包括使用数字调制技术在内的影响到低频和中频系统的传播因素的预测	S3
226-3/3	卫星间路径的电离层及对流层特性	S2
227-1/3	HF频道模拟	S3
228-1/3	在275 GHz以上频率运行的无线电通信系统的规划所需的传播数据	C1
229-1/3	约1.6-30 MHz频带内天波传播条件、信号强度、电路性能和可靠性的预测，特别考虑使用数字调制技术的系统	S2
230-1/3	电力线电信系统适用的预测方式和模型	S1
231/3	人为电磁发射对无线电通信系统和网络性能的影响	S2

附件 3

分配给无线电通信第4研究组*的课题

卫星固定业务

ITU-R 课题编号	标题	类别
42-1/4	卫星固定业务地球站的天线特性	S1
46-3/4	卫星固定业务中优选的多址特性	S2
70-1/4	保护15 GHz以上频带对地静止卫星轨道不受来自卫星固定业务发射地球站的不可接受电平的干扰	S3
73-2/4	卫星固定业务数字路径业务传输的可用性和中断	S2
75-3/4	卫星固定业务国际数字传输链路的性能指标	S1
83-6/4	移动卫星业务内的无线电频谱和频率共用的有效利用	S1
84-4/4	在卫星移动业务中使用非对地静止卫星轨道	S2
87-4/4	卫星移动通信系统的传输特性	S2
88-1/4	卫星移动业务的传播和移动地球站天线特性	S3
91-1/4	卫星无线电测定业务的技术及操作特性	S2
109-1/4	对在1 530-1 544 MHz和1 626.5-1 645.5 MHz频段内工作的卫星移动系统的全球水上遇险和安全系统要求	S1
110-1/4	对航空卫星移动（R）业务的干扰	S2
201-1/4	卫星移动业务与其他业务之间的频率共用	S2
203-1/4	小天线的使用对于对地静止卫星轨道资源有效利用的影响	S2
205-1/4	卫星移动业务使用的卫星固定业务中的非对地静止卫星馈线链路之间的频率共用	S2
208/4	统计和随机方法在卫星固定业务卫星网络之间干扰估值方面的应用	S3
209/4	统计和随机方法在卫星固定业务卫星网络之间干扰估值方面的应用	S2
210-1/4	1-3GHz频段内配合卫星移动业务中全球非对地静止卫星系统的移动地球站的技术特性	S1
211-2/4	卫星移动业务（MSS）的干扰标准和计算方法	S2
214/4	方向可控且可重新设置的卫星波束的技术性意义	S1
217-2/4	对国际民航组织（ICAO）全球卫星导航系统中卫星无线电导航业务的干扰	S1
218-1/4	卫星固定业务中的星上信号处理卫星与地面网络间的兼容性	S2
227/4	卫星移动业务中应急通信的技术和操作特性	S1
231/4	采用非对地静止卫星的卫星固定业务网络和其他卫星固定业务网络之间的共用	S2
233/4	专用用户数字卫星通信系统及其相关结构	S2
236/4	卫星固定业务的干扰标准和计算方法	S2

* 指ITU-R第4号决议中有关该研究组的脚注。

ITU-R第5-6号决议

ITU-R 课题编号	标题	类别
244/4	5 091-5 250 MHz频带内卫星移动（非对地静止）业务馈线链路与5 000-5 250 MHz频带内航空无线电导航业务的共用	S2
245-1/4	带外及杂散发射限值	S1
248/4	在约5 GHz频带内卫星固定业务系统与无线数字网络系统之间的频谱共用	S3
263-1/4	传输互联网或更高层协议包的卫星固定业务中数字链路的性能指标	S1
264/4	在275 GHz以上频带卫星固定业务网络的技术及操作特性	S2
266/4	与GSO FSS网络共同运行在20/30 GHz的高密度FSS地球站的技术特性	S2
267/4	与卫星固定网络的提前公布、协调和通知有关的技术和运营考虑	S2
268/4	升空前卫星杂散发射的估测方法的研制	S3
270-1/4	使用甚宽带扩频信号的卫星固定业务系统	S2
271/4	由无意接入引起的卫星新闻采集（SNG）载频之间的干扰	S1
272/4	37.5-38 GHz和40-40.5 GHz频带内的卫星固定业务与空间研究业务之间的频率共用	S2
273/4	支持民航通信系统的现代化和利用现有和规划的卫星网络向偏远和发展中地区推广电信系统	S1
274/4	改善频谱/轨道使用的技术方法	S1
275/4	构成下一代网络要素的卫星固定和卫星移动业务数字链接的性能指标	S2
276/4	卫星移动业务数字通道的可用性	S2
277/4	数字卫星移动业务的性能指标	S2
278/4	利用运营设施以满足无线电规则第21条对功率通量密度的限制	S1
279/4	高清电视（HDTV）卫星广播	S1
280/4	卫星广播业务的接收地球站天线	S1
281/4	卫星广播业务（声音和电视）中的数字技术	S1
282/4	有关在1-3 GHz频率范围内引入卫星广播业务（声音）的频谱共用问题	S1
283/4	卫星广播业务高清电视（HDTV）和其他业务之间的共用研究	S1
284/4	有关在1-3 GHz频率范围内与引入卫星广播业务（声音）的频谱管理问题	S1
285/4	卫星广播业务中的多业务和节目数字广播	S1
286/4	移动及业余业务和相关的卫星业务对改善救灾通信的促进作用	S2
287/4	卫星移动业务内分组网络传输的技术和操作特性	S1
288/4	卫星无线电导航业务（空对地、空对空、地对空）系统的特性和操作要求	S2
289/4	互动式卫星广播系统（电视、声音和数据）	S1
290/4	用于公共告警、减灾和赈灾的卫星广播手段	S1

附件 4

分配给无线电通信第5研究组的课题

地面业务

ITU-R 课题编号	标题	类别
1-4/5	陆地移动业务所需的干扰保护比和最小场强	S2
7-6/5	25与6 000 MHz频段陆地移动业务的设备特性	S2
37-5/5	用于业务调度的数字陆地移动系统	S2
48-6/5	在业余业务和卫星业余业务中使用的技术和频率	S2
62-2/5	对航空移动业务和航空无线电导航业务的干扰	S2
77-7/5	审议发展中国家在发展和实施IMT过程中的需要	S2
99-1/5	25和6 000 MHz频段陆地移动业务互调产物引起的干扰	S2
101-4/5	陆地移动业务的服务质量要求	S2
106-1/5	1-3 GHz频率范围内卫星广播业务（声音）与补充地面广播、移动及业余业务之间的共用标准	C2
110-2/5	共用研究所需的点对点固定无线台站天线辐射方向图	S2
111-3/5	卫星广播业务（声音和电视）和固定业务的共用标准	C1
113-2/5	固定业务与卫星地球探测业务及空间研究业务系统之间的频率共用和兼容	C1
118-4/5	卫星移动业务与固定业务的共用标准	C1
133-1/5	在约0.5 GHz以上频段固定和陆地移动业务的共用标准	S2
145-2/5	在高频（HF）无线电电路上传输高速数据所需特性	S2
158-1/5	用于约30 MHz以下频段系统的分组数据传输协议	S3
202-3/5	一次雷达的无用发射	S2
205-4/5	智能交通系统	S2
208-1/5	陆地移动系统向IMT-2000和超IMT-2000系统的演进	S2
209-3/5	移动及业余业务和相关的卫星业务对改善救灾通信的促进作用	S2
212-3/5	包括无线局域网络在内的用于移动应用的游牧式无线接入系统	S2
215-3/5	固定和/或陆地移动业务中固定无线接入系统的频段、技术特性和操作要求	S2
225/5	在HF频段未经授权的台站对航空和水上移动业务的干扰	S1
229-3/5	IMT地面部分的进一步发展	S1
230-2/5	软件无线电	S2
231/5	宽带航空遥测在3 GHz以上频段内的运行	S2
233/5	在约37 GHz和50 GHz之间的频段范围内固定业务台站和航空移动业务台站之间的共用标准	S2
235/5	航空和水上系统的保护标准	S2
238-1/5	用于移动业务的宽带无线接入系统	S2

ITU-R第5-6号决议

ITU-R 课题编号	标题	类别
240/5	在3至50MHz频率范围内操作的高频表面波雷达系统的技术和操作特性及频谱要求	S2
241-1/5	移动业务中的认知无线电系统	S2
242/5	共用研究所需的点对多点系统全向及扇形天线参考辐射方向图	S2
243/5	在1 GHz以下频段工作的固定业务的系统特性和共用标准	S2
245/5	使用3 000 GHz以上频段的固定业务应用	C1
246/5	自适应高频（HF）系统的技术特性和多路传输要求	S2
247/5	固定无线系统的无线电频率安排	S2
248/5	用于减灾和赈灾的固定业务系统的技术和操作特性	S2
249/5	无线航空电子内部通信（WAIC）的技术特性和操作要求	S2
250/5	为遍布于陆地移动业务大片区域中的大量、无所不在的传感器和/或激励器提供电信的移动无线接入系统	S2
251/5	IMT系统无源和有源基站天线的技术和操作问题	S1

附件 5

分配给无线电通信第6研究组*的课题

广播业务

ITU-R 课题编号	标题	类别
2/6	适于数字声音制作使用的音频测量特性	S1
4-2/6	使用地面信道的数字电视广播规划参数	S2
9/6	模拟和数字地面电视广播的通用发射机和转发器	S2
11/6	地面广播业务的发射极化	S2
12-2/6	用于节目制作、馈送一次和二次分配、发射及相关应用的数字视频信号的一般比特率压缩编码	S2
14/6	地面电视广播频率规划所需的数字和模拟数字电视接收机和接收天线参数	S2
15-2/6	大屏幕数字映像 (LSDI)	S2
16-2/6	数字交互式广播系统	S2
19-1/6	广播应用的音频信号比特率压缩编码	S2
21/6	卫星广播业务 (声音和电视) 接收系统的特性	S2
23/6	通过便携和车载接收机进行单独接收的卫星广播业务 (声音) 系统的特性	C2
27/6	30 MHz以下音频广播接收机	S2
29/6	在调频声音广播中用一个发射机来传输补充信息	S2
30/6	VHF和UHF的发送和接收天线	S2
32-1/6	广播系统不受来自有线电信系统发射的以及来自工业、科学和医疗设备的辐射以及短距离设备辐射的影响的保护要求	S1
34-2/6	专业电视和大屏幕数字成像 (LSDI) 环境的音频、视频、数据和元数据资料交换的文件格式和传输	S2
40-2/6	特高清晰度图像	S2
44-4/6	数字电视图像的客观图像质量参数和相关测量及监测方法	S3
45-3/6	多媒体和数据广播应用	S2
46-1/6	用户对涉及声音和电视节目数字制作、后期制作、录制和存档的元数据的要求	S1
48/6	对分配和广播网络的可觉察音频质量的在线监控	S1
49-1/6	条件接入广播系统	S2
51/6	LF、MF和HF广播的空间电波接收	S1
52-1/6	LF、MF和HF广播的覆盖范围	S1
53/6	在地面或卫星广播 (含高清晰度和增强清晰度电视系统) 中用一个电视信道传输若干声音信号的标准	S2
55/6	对采用数字技术的广播的声音质量的主观评估	S2

* 指ITU-R第4号决议中有关该研究组的脚注。

ITU-R第5-6号决议

ITU-R 课题编号	标题	类别
56-1/6	针对车载、便携和固定接收机的地面数字声音广播系统的特性	S1
59-1/6	广播声音节目的存档	S2
60/6	频率低于30 MHz的数字广播	S2
62/6	声音质量的小幅、中幅和大幅损伤的主观评估	S2
64-1/6	频率低于30 MHz的数字广播的规划参数	S1
65/6	声音广播的频谱要求	S1
69-1/6	在存在反射信号情况下满意电视业务的条件	S1
80/6	在地面窄带信道中广播的数字编码电视信号的编码	S1
88/6	立体电视图像的主观评定	S3
89-1/6	用户对电子新闻采集（ENG）的要求	S1
93/6	电子新闻采集对频率的要求	S2
95/6	计算机技术在电视广播应用中的使用	S2
96-1/6	媒体资产管理领域和电视节目制作、录制和存档传送协议方面的用户要求	S3
99/6	在多媒体环境中的质量、质量评定方法以及应用类型之间的关系	S2
100/6	电视和多媒体图像的质量水平	S1
102-1/6	声音和视频质量的主观评定方法	S1
105/6	电视广播的频谱要求	S1
108/6	热带地区在第7频带（HF）内的数字声音广播	S1
109/6	广播和分配网络的可察觉音频视频信号质量的在线监控	S1
111-1/6	交互式广播系统（电视、声音和数据）中保护最终用户隐私的技术方法	S1
112-1/6	基于在广播节目录制、存档和播放中使用数字服务器的设备的功能指导	S2
113/6	通过广播系统在大屏幕数字图像场所接收和传送交互信息	S2
114/6	频率规划中必要的电视接收机和接收天线特性	S2
118-1/6	用于公众报警、减灾和救灾的广播手段	S1
120/6	2区的数字声音广播	S1
121/6	无线传声器的频谱使用和用户要求	S1
122/6	客观感知音频质量的测量方法	S1
123/6	旨在提高广播数字标准清晰度电视（SDTV）和高清晰度电视（HDTV）节目感知图像质量的节目制作方法	S1
124/6	数字电视和声音广播规划程序的验证和核准测量方法	S1
125/6	立体电视	S1
126-1/6	按照不同图像质量水平、显示尺寸和屏幕宽高比的广播应用定制电视节目素材的操作实践建议	S2
127/6	为实现本地覆盖在“26MHz”广播频段使用数字调制所需要的干扰减轻技术	S3
128-1/6	数字三维（3D）电视广播	S3

ITU-R第5-6号决议

ITU-R 课题编号	标题	类别
<u>129/6</u>	音频信号处理和压缩技术对VHF地面调频（FM）声音广播发射的影响	S2
<u>130/6</u>	广播系统节目制作和后期制作应用中的数字接口	S2
<u>131/6</u>	多媒体广播的通用核心数据格式	S2
<u>132-2/6</u>	地面数字电视广播技术和规划	S3
<u>133/6</u>	地面数字电视广播的增强	S3
<u>134/6</u>	用于国际交换的声音节目的录制	S2
<u>135/6</u>	数字声音系统的系统参数	S2

附件 6

分配给无线电通信第7研究组的课题

科学业务

ITU-R 课题编号	标题	类别
110-2/7	时间码	S2
111-1/7	天线和其它电路的信号时延及为高精度时间转移进行的校准	S2
118-2/7	影响数据中继卫星系统与其它业务系统之间频率共用的因素	S2
129-3/7	科学业务电台辐射和接收到的无用发射	S2
139-4/7	卫星地球探测系统的数据传输	S2
141-4/7	卫星气象系统的数据传输	S2
145-2/7	保护射电天文观测涉及的技术因素	S2
146-2/7	射电天文干扰评估的标准	S2
149-1/7	月球远端频率的使用	S2
152-2/7	标准频率和卫星发射的时间信号	S2
207-3/7	使用数字通信链路进行的授时和频率传递	S2
211/7	37-38 GHz和40-40.5 GHz频段空间研究业务与其它业务的频率共用	22
221/7	空间研究业务观测（无源）的优选频段和保护标准	S2
222-2/7	通过月球和/或星球数据中继卫星在地球站与月球及星球探索任务间建立的无线电链路	S2
226-1/7	射电天文业务和其它业务在70 GHz以上的频率共用	S2
230-1/7	空间射电天文测量的优选频段和保护标准	S2
231/7	卫星地球探测业务（有源）和在100 GHz以上运行的空间研究业务（有源）	S2
232-1/7	太空无源传感器与其它业务在10.60-10.68 GHz、31.5-31.8 GHz和36-37 GHz频段的频率共用	S2
234/7	卫星地球探测业务有源传感器系统与在1 215-1 300 MHz频段运行的其它业务系统间的频率共用	S2
235-1/7	在275 GHz以上运行的科学业务应用的技术和操作特性	S2
236/7	协调世界时（UTC）时标的未来	S2
237/7	与在射电天文台采用的干扰减轻做法相关的技术和操作因素	S2
238/7	时间标记管理机构信赖的时间源	S2
239/7	检测仪表用时间码	S2
242/7	无线电静区	S2
244/7	运行于20和90 KHz之间的标准频率和时间信号业务之间的干扰	S2
245/7	电干扰源对低频带内的标准频率和时间信号业务所造成的干扰	S2
246/7	空间研究业务（深空）的未来带宽需求	S2
247/7	载人航天飞行的应急通信	S2
248/7	来自全球卫星导航系统（GNSS）及其增强系统的授时信息	S2

ITU-R第5-6号决议

ITU-R 课题编号	标题	类别
<u>249/7</u>	“增强型”远程导航辅助（eLORAN）的时间与频率信息	S2
<u>250/7</u>	卫星双向授时和频率传递（TWSTFT）的应用和改进	S2
<u>251/7</u>	地基无源传感器	S2
<u>252/7</u>	分布式射电天文系统登记所需的参数	S2
<u>253/7</u>	地球附近和太阳系中授时和频率传递的相对论效应	S2

ITU-R第6-1*号决议
与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部门的联络和合作

(1993-2000年)

国际电联无线电通信全会，

考虑到

- a) 在研究分配给其的课题时，无线电通信（ITU-R）研究组被责成重点研究以下问题：
- “a) 地面和空间无线电通信中对无线电频谱资源的利用，及对地静止卫星轨道及其他卫星轨道的利用；
- b) 无线电系统的特性和性能；
- c) 无线电台的操作；
- d) 遇险和安全事件中与无线电通信有关的问题；”（国际电联《公约》第11条第151至154款）；
- b) 电信标准化（ITU-T）研究组被责成：
- “...研究技术、操作和资费问题，并为实现全球电信标准化，为这些问题制定建议书，包括有关公众电信网中无线电系统的互联及互联所需性能的建议书；”（《公约》第14条第193款）；
- c) 这两个部门负有就研究任务的分配共同达成一致及经常就研究任务的分工进行审议的职责（《公约》第158和195款）；
- d) ITU-T与ITU-R之间工作的初步划分已经完成，

进一步考虑到

全权代表大会（1998年，明尼阿波利斯）修订的第16号决议，

注意到

世界电信标准化大会（2000年，蒙特利尔）第18号决议为继续审议ITU-R与ITU-T部门之间的工作划分及两者的合作提供了机制，

做出决议

- 1 在电信标准化顾问组的合作下，无线电通信顾问组应继续审议两部门之间新的和现有的工作及其两部门之间的分工，以便根据新的或修改课题的通过程序获会员国的批准，同时要考虑到国际电联内部正在进行的改革活动及其结果；
- 2 无线电通信部门和电信标准化部门之间的分工原则（见附件1）应作为部门分工的指导；

* 本决议应提请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部门注意。

- 3 如两个部门在某一具体议题上的职责得以相当程度的明确，则：
- a) 应采取附件2的程序，或
 - b) 可由主任们安排一次联席会议，或
 - c) 该议题应由两部门的相关研究组通过适当协调进行研究（见附件3），

敦请

无线电通信局及电信标准化局主任严格遵守做出决议3的规定，并指出途径和方法，以加强这一合作。

附件 1

无线电通信部门和电信标准化部门的工作划分原则

1 总则

原则1

部门的工作方法需以任务为导向，并有一个研究组（或指定的组）负责协调。然后再进一步分配某一工作项目或专题领域内的详细任务，同时对跨部门的工作做特殊安排。

工作计划起初可以是一种业务或系统概念，之后可以包括对整个网络及业务结构的开发，并通过对任务更为具体的规范和衔接来确定合作界面。

与现有建议书的继续审议有关的活动应纳入一般工作领域。

2 部门的职能

面向任务的方法要求两个部门的专家都应能够作为一个管理完善梯队的一部分来进行工作。

原则2

标准化部门的工作包含公众电信网内的无线电设备或者为传输公众通信而需要互联的无线电系统所需的互通安排。

注1 – 公众通信：各局所及台站必须接受并传输（因其为公众服务的原因）所有电信业务。

此外，电信标准化部门制定的建议书应提供无线电系统特性所要求的功能。同样，无线电通信部门的工作应补充标准化部门的工作，尤其是与电信网中的无线电技术应用的相关问题。因此，这两个部门都需要考虑相互合作的界面问题。

“公众通信”这一术语在原则2（及其他地方）中不应过于僵化理解。“包括”一词意在暗指相关类别的话务（如政务、公务）或用户应用等未被排除在外。

原则3

无线电通信部门进行的有关网络标准的工作包括：为支持电信标准化部门确定的互联和互通安排而必需进行的有关无线电设备或无线电系统的特性、性能、操作和频谱方面的研究。

无线电设备的特性是指那些与设备和设备必须工作的物理环境有关的特性。例如那些可能对可支持的接口信号和协议造成影响的性能、调制、编码、纠错、维护及其他特性等。

原则4

在分配具体任务前，业务、网络结构和接口应尽可能清楚地加以明确。

例如，电信标准化部门与无线电通信部门要共同确定正在研究的系统所支持的接口。无线电通信部门还需要确定无线电系统为满足接口要求和实现频谱、轨道的最佳使用所需的范围及功能。

原则5

无线电通信部门特有的工作包括那些与频谱及轨道的利用及利用效率有关的课题，特别是所有非公众通信的业务，如无线电测定、独立的无线电移动业务、广播、安全和遇险操作、遥感、业余无线电及射电天文等。

原则6

我们注意到一些情况下最实际的选项可能是进行联合研究，因此，当一项任务跨越部门界限时，一个部门的研究应补充另一个部门的研究。为指导实际工作划分，协调方部门（作为用户）可提出有关“希望或要求特性”的声明。潜在的提供方部门（或研究组）可主动或作为响应方可提出有关“可实现的、典型的特性”的技术功能声明。

相互依赖的现实要求两个部门必需在双方感兴趣的工作中不断合作。在确定某个旨在制定技术标准的任务时，协调方部门必须基于两个部门的技术后盾，充分利用现有的技术和知识资源。为保证最大限度的工作进展及信息交流，可以根据需要设立联合特设组。

3 就新研究课题的协调

对研究课题进行协调是很有必要的。协调的关键是要使工作进度及输出文稿质量达到满意程度，并避免当前工作进展被滞后的情况。

原则7

标准化工作应继续在两个部门进行，同时进行适当安排，以保持目前的工作进度和产品质量。

顾问组应监督和审议研究课题的协调工作，以保证及时并不断地输出产品。

一些新的研究课题可能会包括那些属于两个部门负责的部分。为了与工作方法和高效的管理实践相一致，应对这类课题进行修订以使每个部门的任务得以明确，或如必要的话可安排联合工作。

原则8

在以任务为导向的环境中，研究组应继续担当有效率的和有成效的特殊知识发源地。

以任务为导向不应导致出现太多孤立的且有可能重复或偏离现有工作的项目组。在必需设立特别小组的情况下(如研究接口或互通问题)，该小组应从相关研究组中汲取知识，适当限制项目组的规模，并同时遵守做出决议3的指导规定。这样才能保证各种应用的兼容和一致。在任何情况下，这些特别小组产出的建议书在提交国际电联会员国批准前，都必须获得相应研究组的批准。

附件 2

合作的程序性方法

对于做出决议3a)，应适用下述程序：

- a) 无线电通信顾问组和电信标准化顾问可联合提名某部门作为某项工作的牵头研究单位，并负责实际成果的最终批准；
- b) 牵头部门应要求另一部门提出它认为应纳入建议书的基本要求；
- c) 牵头部门应以这些基本要求为工作基础，并将它们集中在建议书草案中；
- d) 在起草建议书的过程中，如难以满足这些基本要求，则牵头部门应和另一部门磋商。如就基本要求的修订达成一致意见，则应以修订后的基本要求作为进一步工作的基础；
- e) 当有关建议书趋于成熟时，牵头部门应再一次征求另一部门的意见。

在确定工作责任时，应以吸引两部门共同知识为基本方式来推进工作。

附件 3

通过部门间协调小组来协调无线电通信 和电信标准化活动

对于做出决议3c)，应适用以下程序：

- a) 在特殊情况下，做出决议1中所述的顾问组联席会议可设立部门间协调小组（ICG），以协调两部门的工作，并帮助顾问组协调各自研究组的相关活动；
- b) 联席会议同时应指定一个部门来领导这一工作；
- c) 每个ICG的职责应由联席会议根据该组建立时的特殊情况及议题予以明确规定；联席会议也应规定ICG工作终止的目标日期；
- d) ICG应指定一位主席和副主席，各自代表不同的部门；
- e) 根据《组织法》第86-88款和第110-112款的规定，ICG应对两部门的成员都开放；
- f) ICG不应制定建议书；
- g) ICG应就其协调活动向各部门顾问组提交报告；这些报告应由主任们向两部门提交；
- h) ICG也可由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或无线电通信全会根据另一部门顾问组的建议设立；
- j) ICG的费用应由两部门对等分摊，各部门主任应将这些会议的预算项目纳入该部门预算内。

ITU-R第7-2号决议

包括与国际电联发展部门的联络及协作在内的电信发展

(1993-2000-2012年)

国际电联无线电通信全会，

考虑到

- a) 国际电联宗旨之一是“在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技术援助和在发展中国家建立、发展和改进电信设备和网络方面鼓励国际合作和团结...”（国际电联《组织法》第14款）；
- b) 国际电联宗旨还有“就有关电信问题进行研究、制定规章、通过决议、编拟建议书和意见，以及收集和出版资料”（《组织法》第18款）；
- c) 《组织法》和国际电联《公约》将国际电联有关无线电通信的活动集中到无线电通信部门中，且将有关与发展中国家的技术合作和技术援助活动集中到电信发展部门中；
- d) 依据国际电联《公约》第78款，无线电通信部门的职能应为：在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特别关注的问题同时，通过以下方式实现本《组织法》第1条所述的国际电联与无线电通信有关的宗旨；
- e) 《公约》第159和160款要求无线电通信研究组“...在区域及国际层面上密切注视那些直接关系到发展中国家电信的建立、发展和改进的有关课题的研究和建议书的制定。”且为便于回顾无线电通信部门的活动，“...应采取措施促进与...电信发展部门的合作与协调”；
- f)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第5号决议（2010年，海得拉巴，修订版）责成电信发展局主任在与无线电通信局主任和电信标准化局主任的密切合作下，考虑和采用最佳途径及方式，来帮助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准备和参与三个部门的工作（即部门顾问机构和大会以及与发展中国家特别相关的研究组）；
- g) 全权代表大会第66号决议（2010年，瓜达拉哈拉，修订版）责成电信发展局主任在与无线电通信局主任和电信标准化局主任的密切合作下，优先考虑和实施相关的战略和机制，以鼓励和促进发展中国家¹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更有效地使用国际电联的网络文件和网络出版物；
- h)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有关各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参与频谱管理的第9号决议（2010年，海得拉巴，修订版），请无线电通信局主任确保ITU-R在实施该决议的过程中继续与ITU-D协作；
- j)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第47号决议（2010年，海得拉巴，修订版）责成电信发展局主任与无线电通信局主任必须保持密切合作，以便在ITU-R建议书应用过程中引入最佳实践；
- k) 根据全权代表大会第167号决议（2010年，瓜达拉哈拉）做出决议a)，国际电联应进一步发展、强化其设施和能力，以方便以电子方式远程参与国际电联相关会议；根据做出

¹ 这些包括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

决议c), 国际电联应继续完善在文件制作、分发和批准方面的电子工作方法并推广无纸会议,

注意到

- a) 发展中国家的物质和财政资源非常有限, 这限制了他们对于无线电通信研究组工作的定期参与;
- b) 发展中国家缺席研究组活动将影响研究组决定的普遍性, 并极有可能对其实施的有效性带来不利影响;
- c) 以通信方式通过建议书的过程需有适当的信息交流, 以获得尽可能广泛的支持;
- d) 无线电通信研究组工作涉及到无线电通信大会的筹备工作(包括与《无线电规则》有关的程序及其他问题), 因此所有国家, 不论其发展水平如何, 都需要对研究的进展有充分的了解;
- e) 有关世界无线电大会筹备工作的情况通报会议和非正式会议, 向与会者提供了在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议项研究方面交流信息和意见的机会;
- f) 电子会议可提高国际电联活动的效率, 例如, 减少差旅的需要,

进一步考虑到

- a) 电信发展局在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有效率的咨询方面的重要作用, 以及在这方面需要得益于无线电通信局秘书处和研究组的现有专家资源;
- b) 如经适当协调, 这两个部门的互补性活动将使发展中国家大受裨益,

认识到

- 1 发展中国家自身应尽可能地:
 - 1.1 积极参与无线电通信研究组工作, 并提供他们掌握的有关本国情况的任何有关技术信息;
 - 1.2 在他们之间就其共同感兴趣的领域交流与研究组事项有关的技术信息;
 - 1.3 充分利用本地区其他国家对于研究组会议的参加;
 - 1.4 当他们在运营无线电业务过程中遇到与其他主管部门利益相关的困难时, 应向无线电通信局提交说明这些困难的文稿。主任应将这些文稿转交给相关研究组;
- 2 国际电联目前引入的电子工作方式(EWM)(例如但并不仅限于音频和视频的网上直播、视频会议和实时字幕以及基于网络的协作工具的使用), 将有助于发展中国家远程参与国际电联的工作;
- 3 提供免费的在线访问ITU-R建议书, 有助于提升发展中国家对于ITU-R工作的意识及参与;
- 4 电子与会将减少差旅费用, 并将推动更多的发展中国家参加那些需要他们出席的ITU-R会议,

进一步认识到

根据《公约》第134款，无线电通信全会须尽可能对发展中国家相关的课题分类，以利于它们参与这些课题的研究，

深信

有必要加强发展中国家出席和参与国际电联的工作，

做出决议

- 1 无线电通信顾问组（RAG）和无线电通信局主任须继续主动与电信发展顾问组（TDAG）及电信发展局主任配合，以确定并实施有利于发展中国家参与研究组活动的方法；
- 2 通过大量使用电子手段酌情开展ITU-R研究组、工作组和任务组的远程与会，继续促进发展中国家的参与，并应督促电信发展局考虑是否可能向发展中国家提供这些手段；
- 3 根据《公约》第224款的规定，无线电通信局主任应协助电信发展局主任组织世界性或区域性信息会议、研讨会和讲习班，以向发展中国家提供其所需的关于ITU-R活动的信息；
- 4 根据《公约》第166款的规定，无线电通信局主任应就无线电通信大会的准备工作为发展中国家提供协助；
- 5 依据国际电联《公约》第175B款，无线电通信局主任须采取可行措施协助发展中国家参与无线电通信研究组和其他组的工作；
- 6 在无线电通信研究组的支持下，无线电通信局主任应提供必要的手段，以帮助电信发展局编写和更新手册及报告；
- 7 在无线电通信部门向电信发展研究组正在审议的课题提供有价值的输入文件时，则无线电通信局主任须在无线电通信研究组的支持下向其供稿并参加其工作；
- 8 在手册以及报告的编写及更新活动中，为避免工作的重复，无线电通信局主任须与其他两个局主任合作；
- 9 在与电信发展局积极合作进程中，应密切协调国际电联在电信发展领域的所有无线电通信活动，以使工作效率高且有成效并避免工作重复；
- 10 依据第71号决议（2010年，瓜达拉哈拉）ITU-R目标5，无线电通信局主任须在无线电通信事宜、信息和通信网络基础设施及应用方面，特别是在a)弥合数字鸿沟；b)争取平等获取无线电频谱和卫星轨道；c)为能力建设提供培训并制定相关培训材料方面，向成员，尤其是发展中国家提供支持和帮助，

责成研究组主席和无线电通信局主任

- 1 采取所有适当的行动以实施本决议，其中最重要的办法是动员无线电通信部门活动的参加者支持电信发展部门的工作，

敦促各主管部门和无线电通信部门成员

- 1 积极参与本决议的实施，特别是向发展中国家提供专家协助，为信息会议和研讨会以及讲习班供稿，为电信发展研究组审议的问题提供必要的专家，并主办那些为发展中国家培训人员的活动。

ITU-R第8-1号决议

发展中国家中的无线电电波传播的研究与测量活动

(1993-2000年)

国际电联无线电通信全会，

考虑到

- a) 无线电电波传播测量活动对于获取各种无线电通信业务规划和协调的资料很重要，尤其对于发展中国家在区域性或子区域性层面上的活动更是如此；
- b) 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的各建议已要求无线电通信研究组提供鼓励和帮助，以在测量活动很少或空白的地区启动无线电电波传播及无线电噪声研究工作；
- c) 第5号决议（WRC-2000，修订版）请秘书长向那些致力于开展国家传播研究并为此筹措资金和资源的热带地区发展中国家提供援助，并敦促各主管部门将这些传播测量结果（包括声音广播噪声电平）数据提交给研究组，

认识到

- a) 世界上仍有许多地区特别是热带地区尚无传播数据，

满意地注意到

- a) 一些会员国和部门成员对非洲、南美和亚洲一些地区的无线电传播测量所做的贡献，

做出决议

1 无线电通信第3研究组在与有关国家协商之后，应在其工作计划内明确指出哪些无线电电波传播研究工作涉及到缺乏相应数据的热带及亚热带地区国家。同时，无线电通信第3研究组的工作计划也应明确指出哪些资料收集和分析研究工作是由发展中国家工程师及科学家共同参与的；

2 应鼓励发展中国家的科学家和工程师积极参与这些研究项目，并通过以下方式就无线电通信第3研究组确定的专题开展研究：

- 通过其本国的研究；
- 尽可能参加在该地区举办的与无线电通信研究组或工作组会议有关的一些会议；
- 通过工作性访问那些参与无线电通信研究组工作的主管部门和部门成员的无线电波传播实验室；

3 在无线电通信第3研究组的恰当支持下，无线电通信局应与电信发展局密切合作，为相关地区制定适当的传播测量活动，同时在设立这类测量项目时应向电信发展局提供一切必要的技术指导；

ITU-R第8-1号决议

- 4 在电信标准化局主任和相关主管部门的密切配合下，无线电通信局主任应确定开展传播测量活动所必需的指标、范围、技术手段及工作人员，并通过秘书长向适当来源寻求资金及其他资助，以实施上述有关传播测量活动的决定；
- 5 敦促会员国和部门成员捐献现金或实物以支持发展中国家开展无线电电波传播测量活动；
- 6 要求那些对测量活动感兴趣的主管部门指定合适的且有资格的人员积极参与这些活动。

ITU-R第9-4号决议*

与其他相关组织，特别是国际标准化组织（ISO）和
国际电工技术委员会（IEC）的联络与协作

（1993-2000-2003-2007-2012年）

国际电联无线电通信全会，

铭记

国际电联《组织法》第50条，

考虑到

- a) 关于国际电联2012-2015年战略规划的全权代表大会第71号决议（2010年，瓜达拉哈拉，修订版）；
- b) 存在许多涉及无线电通信标准化的组织，包括ISO和IEC；
- c) 此类组织可能会识别、定义无线电通信研究组尤其关心的问题并提出解决方案；
- d) 无线电通信研究组的一个目的是与区域性/国家机构和其他国际机构一起协调无线电通信工作；
- e) 在制定ITU-R建议书时，引用其他无线电通信组织的资料可以最大限度地减少国际电联的出版和翻译成本，但应注意到，当包括了引用的非国际电联文件的成本时，用户获取这类ITU-R建议书的总成本即会增加；
- f) 这类组织可以提供一种途径来改善ITU-R建议书的传播并增强其效用；
- g) 最好与这类组织就版权问题建立相关的安排；
- h) “世界标准合作”（WSC）的作用是加强和推进ITU-R、ITU-T、ISO和IEC在自愿和共识基础上建立的国际标准体系，

注意到

- a) 在可能由《无线电规则》引证归并的ITU-R建议书内引用ITU-R之外出版的标准是不妥的；
- b) 现已在国际层面组建了交流有关标准制定工作信息的小组（如标准制定组织（SDO）年会），以交流有关标准制定工作的信息，促进标准协调，并对正规的标准化组织，特别是国际电联的国际标准制定工作起到补充作用；
- c) 研究组与无线电通信局主任一同制定的有关与其他组织就具体建议书进行合作的程序，包括使用参考文件的程序，已自1999年起实施并运转良好；

* 应提请电信标准化部门和电信发展部门注意本决议。

d) 而且，根据无线电通信全会（2000年，伊斯坦布尔）的决定，无线电通信局主任于2001年制定了有关国际电联与其他组织¹之间的正式安排，成功地解决了合作、文件交流和版权问题；

e) ITU-T与ISO和IEC共同起草联合文本（包括建议书）是多年来的一贯做法，
认识到

a) 全权代表大会（2002年，马拉喀什）修订的国际电联《组织法》（第145A款）和国际电联《公约》（第129A款）明确规定了无线电通信全会有责任通过有关部门活动管理方面的工作方法和工作程序；

b) 根据国际电联《公约》第248A款，无线电通信局主任可按照无线电通信部门制定的程序，在与相关研究组主席进行磋商后，请未参加无线电通信部门工作的组织派代表参加有关研究组或下属小组某个具体事项的研究工作，

做出决议

1 主管部门应鼓励那些研究无线电通信的组织考虑无线电通信研究组的全球性活动；

2 由研究组制定的ITU-R建议书可以引用其他组织持有的已获批准的标准；

3 无线电通信研究组或研究组设立的小组可以根据既定原则（见附件1）与其他组织，如标准制定组织、大学和工业组织以及与合作伙伴项目、论坛、行业联盟、研究合作团体等进行联络、协作和交流信息；

4 有关“ITU-R与其他组织的互动原则”的附件1应被用作与其他组织进行联络和协作的指导，

责成主任，在附件1的框架内

1 制定有关其他组织向研究组或研究组设立的小组提供材料，包括在ITU-R建议书中引用其他组织文件的程序的指导原则；

2 根据国际电联《公约》第248A款的规定，制定有关邀请其他未参加该部门活动的组织参加具体问题研究的程序，

进一步责成主任，根据责成主任1和2

3 如有必要，与那些没有同ISO和IEC签署共同协议的其他组织制定包括适当的版权协议在内的安排：

a) 允许在ITU-R建议书中使用对其他组织文件的引用；以及

b) 与其他组织在研究组或研究组设立的小组会议上以及就为这些会议提供资料事宜上进行合作和协调，

责成无线电通信顾问组

审议这些指导原则。

¹ 国际电联和欧洲电信标准学会（ETSI）以及活动图像及电视工程师协会（SMPTE）之间已制定协议。

附件1

ITU-R与其他组织的互动原则

- 1 无线电通信研究组或研究组设立的小组（以下统称为SG）与其他组织的互动主要分为以下两个关键领域：
 - a) 在ITU-R建议书中引用其他组织的文件；
 - b) 在SG会议上向这些会议提供资料，以及制定共同文件（包括建议书）时与其他组织进行合作和协调。
- 2 在与ITU-R互动的问题上，所谓的其他组织是那些直接与SG工作相关的并且在该工作领域有公认资格的组织。其他组织可能包括（但不局限于）诸如标准制定组织、合作伙伴项目、论坛、行业联盟、研究团体、大学和工业组织。
- 3 SG与其他组织的互动应直接与SG的工作相关。
- 4 在其他组织和ITU-R之间进行合作安排不应被视为对ITU-R成员资格的代替。在各种情况下都应鼓励成员资格，然而，应当认识到这不是普适可能的，因此合作安排可能更为恰当。通过合作安排在ITU-R中纳入其他组织的参与不应对其成员的权利和特权产生负面影响。
- 5 在制定合作安排时应根据情况考虑互动的性质。这类合作安排应尽可能简单。例如，对于“随便”的短期互动可能更适合采用通用的“一揽子”指导原则和程序，而非个性化安排。
- 6 在SG和其他组织之间的信息流动应当在无线电通信局层面正式开展。这与ITU-R接触提供了一个统一的联系人，且ITU-R得以对这类信息流动进行管理、维护、复审、检查和审计。
- 7 对于这些与其他组织的合作安排，有必要使其有一段确定的验证期，并由主任定期对这些安排进行复审以及定期向研究组和无线电顾问组提交有关ITU-R与其他组织互动的报告。
- 8 对于参考文件的使用，其指导原则和程序也应关注以下问题，即诸如这些参考文件何时能被ITU-R建议书使用，应使用何等程度的规范性或信息性的参考文件，以及如何对参考文件进行存档和更新。
- 9 参考其他组织的文件可能涉及商业和法律细节问题，包括遵守国际电联版权和专利政策。这些问题应由主任在个案基础上加以关注。
- 10 ITU-R与其他组织互动的指导原则和程序的细节应属主任职权范围。

ITU-R第11-4号决议

进一步为发展中国家开发频谱管理系统

(1993-1995-1997-2003-2007年)

国际电联无线电通信全会，

考虑到

- a) 更高级频谱管理系统将包含对当前发展中国家的频谱管理系统（SMS4DC）进行软件修改，以支持并促进更高级的国家频谱的管理与监测、各主管部门之间的协调以及向无线电通信局（BR）报送资料的工作；
- b) 基于ITU-R和ITU-D专家组制定的技术规范，并通过与无线电通信局的紧密合作，电信发展局（BDT）利用统一字符码标准（Unicode）开发了SMS4DC；
- c) 用于SMS4DC的数据元素是以ITU-R有关频谱管理的建议书为基础的，包括那些用于通知和协调的数据元素；
- d) 各主管部门有必要采用自动数据库管理系统来维护频谱管理数据；
- e) 在开发和维护其国家频谱管理数据方面，许多主管部门已成功地实施了自动数据库管理系统（DBMS），

注意到

- a) ITU-R有关无线电波传播的建议书在系统开发中得到了考虑，

做出决议

- 1 第1研究组和无线电通信局的专家应继续按照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WRC）的各项决定和相关ITU-R建议书、手册与报告协助进一步开发SMS4DC；
- 2 无线电通信局应继续通过第1研究组和无线电通信局的专家参与有关培训项目来协助电信发展局在各国实施频谱管理系统。

ITU-R第12-1号决议

无线电通信业务发展手册及特别出版物

(1993-2000年)

国际电联无线电通信全会，

考虑到

- a) 无线电通信部门、电信标准化部门和电信发展部门之间应进行密切合作（国际电联《组织法》第79款）；
- b) 无线电通信手册和特别出版物是有关可能直接造福于发展中国家的无线电通信的权威性资料来源，

铭记

- a) 有必要将手册和特别出版物中所包含的信息尽可能广泛地散发至国际电联成员中去，且应采用简单易懂且切实可行的方式，特别是在对发展中国家的技术人员和工程师的培训方面应尤其如此，

做出决议

- 1 在设置有关手册及特别出版物的起草及出版的先后顺序时，应特别考虑发展中国家的需求，

敦请

- 1 电信发展部门确定那些对发展中国家最有用的特殊议题，以便启动有关手册和特别出版物的出版计划。

ITU-R第15-5号决议

无线电通信研究组、词汇协调委员会和 无线电通信顾问组主席和副主席的任命和最长任期

(1993-1995-1997-2000-2007-2012年)

国际电联无线电通信全会，

考虑到

- a) 国际电联《组织法》第12条规定了无线电通信部门的职能和结构，其中包括第84款和84A款所提及的、通过各研究组和无线电通信顾问组开展工作；
- b) 国际电联《公约》第133和148款规定设立无线电通信研究组；
- c) 《公约》第149款及其他相关条款指明了研究组工作的性质；
- d) 《公约》第242款要求无线电通信全会在考虑到工作能力、按地域公平分配的原则和促进发展中国家更加有效地参与的必要性的情况下，任命各研究组的主席和副主席；
- e) 对任职期限进行明确的时间限定有利于定期引入新思想，而同时也给不同成员国的人员担任研究组主席和副主席提供了机会；
- f) 《公约》第244款规定了在两届全会或大会之间一主席无法履行其职责时，研究组选举主席的程序；
- g) 有关无线电通信顾问组（RAG）的条款已纳入国际电联《公约》第11A条；
- h) 《公约》第160G款指出，无线电通信顾问组应“采纳自己的工作程序，该工作程序应与无线电通信全会所通过的工作程序相一致”，

根据

全权代表大会第166号决议（2010年，瓜达拉哈拉）“部门顾问组、部门研究组和其它组的副主席人数”，

注意到

- a) 《公约》第19条“实体和组织参加国际电联的活动”；
- b) 全权代表大会第58号决议（2010年，瓜达拉哈拉，修订版）– 加强国际电联与区域性电信组织的关系以及全权代表大会的区域性筹备工作；
- c) 特别是第58号决议（2010年，瓜达拉哈拉，修订版）的做出决议2；
- d) ITU-R第48号决议 – 在无线电通信研究组工作中加强区域代表处的作用，

顾及

- a) 研究组、词汇协调委员会和顾问组的主席和副主席（此后称主席和副主席）最长两届的任期，既可提供适当的稳定性，也为不同人员在这些岗位上工作提供了机会；

b) 第166号决议（2010年，瓜达拉哈拉）做出决议第6)项，该项涉及可在最大可行情况下，将该决议所述各指导原则用于ITU-R部门大会筹备会议（CPM）及程序和规则问题特别委员会（SC-RPM），

做出决议

- 1 国际电联成员国和无线电通信部门成员应提出主席与副主席候选人；其提名程序如附件1（特别是第3段）所述。此类职位所需的资格如附件2所述，附件3中提供了按最佳职数任命无线电通信研究组、词汇协调委员会和无线电通信顾问组副主席的指导原则；
- 2 在提交正副主席候选人资格时，应考虑到全会将为每个职位指定一名主席以及那些认为必要的副主席；
- 3 提名主席和副主席职位时应附上一份彰显其资格的履历（包括附件2中要求提供的信息）。主任将把这些背景材料分发给出席全会的代表团团长；
- 4 主席或副主席的最长任期在连续全会期间不应超过两届；
- 5 根据《公约》第244款在两届全会之间当选的主席或副主席的在此期间的任职不计入其任期；
- 6 在某项任命的职位（如副主席）上的任职时间不包括那些在其他职位上（如主席）的任职时间，且需采取一定措施以便为主席和副主席职位之间提供一定的连续性。

附件1

无线电通信研究组、词汇协调委员会和顾问组主席和副主席的任命程序

- 1 无线电通信局主任将请求成员国和部门成员提名研究组、词汇协调委员会（CCV）和顾问组（RAG）正副主席的人选。
- 2 为帮助无线电通信全会任命主席、副主席，成员国和部门成员最好在无线电通信全会开幕三个月之前，但不得晚于无线电通信全会开幕两周前向无线电通信局主任提出合适的人选。
- 3 在提名合适的候选人时，ITU-R的部门成员应提前与相关主管部门/成员国磋商，以避免在此类提名时出现任何可能的不同意见。
- 4 以收到的提案为基础，主任将向各成员分发候选人名单。候选人名单应附有附件2所要求的各候选人的资格简介。
- 5 应邀请各代表团团长以该文件和收到的其他相关文件为基础，在全会适当时间内，在与主任协商的情况下，起草一份拟供无线电通信全会最终审议的有关指定的各研究组主席和副主席的完整名单。

附件2

主席和副主席的资格

在任命主席和副主席时，对于其能力方面，应特别注意以下资格：

- 知识和经验；
- 参加相关研究组的延续性或对于词汇协调委员会和无线电通信顾问组的主席和副主席而言，参加国际电联无线电通信部门工作的延续性；
- 管理技巧；
- 能否履职。

以上资格问题应当在提交给主任的个人简历中特别指出。

附件3

按最佳职数任命无线电通信顾问组、词汇协调委员会和研究组 副主席的指导原则

- 1 根据第166号决议（2010年，瓜达拉哈拉）和《公约》第242款，应考虑到国际电联各区域之间的地域公平分配、促进发展中国家更加有效地参与的必要性以及保持性别平衡和专长¹。
- 2 工作量应成为决定副主席合理职数的一个因素，以确保充分顾及RAG、CCV和研究组的各个研究领域。
- 3 任何主管部门提名的副主席人选的总数应公平合理，以便遵守相关成员国之间职务公平分配的原则。
- 4 鼓励国际电联每个区域²在提名经验丰富的个人担任职务时，充分遵守国际电联各区域间地域公平分配的原则并促进发展中国家更加有效地参与。
- 5 所有三个部门的顾问组、研究组和其它组的区域代表性应得到考虑，以确保一人不可在任何一个部门的这些组中担任一个以上的副主席职务，仅在特殊情况下才可在一个以上部门中担任此类职务³。

¹ 对于包含主管部门数量较多且区域内经济和技术发展差异较大的区域，应在切实可行的范围，酌情增加代表人数。

² 考虑到全权代表大会第58号决议（2010年，瓜达拉哈拉，修订版）六个主要的区域性电信组织，即，亚太电信组织（APT）、欧洲邮政和电信主管部门大会（CEPT）、美洲国家电信委员会（CITEL）、非洲电信联盟（ATU）、由阿拉伯国家联盟（LAS）总秘书处代表的阿拉伯电信和信息部长理事会以及区域性通信共同体（RCC）。

³ 本段中提到的标准不应妨碍某顾问组副主席或某研究组副主席担任某工作组的主席或副主席或该部门下属任何组的报告人或副报告人。

ITU-R第17-4号决议

国际移动通信（IMT-2000和IMT-Advanced）
与现有网络的结合

（1993-1997-2000-2007-2012年）

国际电联无线电通信全会，

考虑到

- a) ITU-R第56号决议规定“IMT”是包括IMT-2000和IMT-Advanced在内的综合系统的根名称；
- b) 变化的无线电通信环境需要进一步深化全球技术方面的协调，特别是要保证全球互连及互操作；
- c) 新技术和新业务的引入对电信网的现代化和扩展至关重要；
- d) IMT将是发展这些网络的关键；
- e) IMT包括地面和卫星部分；
- f) 与ITU-R第77/5号课题有关的IMT的研究工作已获得很大进展并将继续发展；
- g) ITU-R第229/5号课题项下关于IMT未来发展的研究工作正在进行中，

做出决议，要求秘书长

1 继续与无线电通信局、电信标准化局和电信发展局的主任们一起研究合适的办法，以便世界所有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能够做出更好的规划，从而实现IMT系统（IMT-2000和IMT-Advanced）与这些国家现有公众网络的顺利结合。

ITU-R第19-3号决议

ITU-R文件的传播

(1978-1986-1990-1993-2000-2007-2012年)

国际电联无线电通信全会，

考虑到

- a) ITU-R文件所含信息对无线电通信的发展至关重要；
- b) 更广泛地传播这些文件中所含信息将有助于促进技术进步；
- c) 国际电联已开发了电信信息交换服务系统（TIES），并在国际电联网站上公布文件；
- d) 更广泛地使用电子方式进行通信和文件分发有利于信息更快的传播，并为国际电联和成员国节约成本；
- e) 全权代表大会第12号决定（2010年，瓜达拉哈拉）：“免费在线获取国际电联出版物”；
- f) 全权代表大会有关“在平等地位上使用国际电联六种正式语文”的第154号决议（2006年，安塔利亚）、理事会按照该决议做出的决定以及无线电通信顾问组的跟进工作，

注意到

无线电通信局主任定期发布工作方法最新导则，这些工作方法是对ITU-R第1号决议相关规定的补充和增补，并涉及到ITU-R文件传播的实际问题，例如，通过电子方式进行传播，

做出决议

- 1 各主管部门应确保在其国内、以他们认为最合适的方式和在他们认为最合适的领域传播ITU-R文件；
- 2 无线电通信局主任应采取一切必要的步骤，与秘书长密切协作，促进ITU-R文件的更广泛传播并加深人们对其的了解；
- 3 无线电通信部门的文件应尽最大可能通过电子方式传播，

责成

无线电通信局主任与秘书长协作，在落实理事会的相关决定和遵循无线电通信顾问组的建议时，采取必要步骤，促进以电子方式发布或交流信息以及传播ITU-R文件，其中包括在电子邮件通信中采用稳定的超级链接措施。

ITU-R第22-3号决议

国家无线电频谱管理实践和技术的改进

(ITU-R第45/1号课题)

(1990-1997-2007-2012年)

国际电联无线电通信全会，

考虑到

- a) 很多发展中国家的主管部门有必要加强其国家无线电频谱管理的组织工作，以便在国际和国家层面上有效地履行他们的职责；
- b) 发展中国家的主管部门顾及在相关的国际电联文件（包括《ITU-R国家频谱管理手册》、《监测手册》和《计算机辅助频谱管理技术（CAT）手册》）中提出的指导原则；
- c) 无线电通信第1研究组继续努力提供有关国家频率管理的建议书、手册和报告（包括采用计算机辅助频谱管理），

做出决议

- 1 无线电通信第1研究组应继续考虑世界电信发展大会第9号和第10号决议（2010年，海得拉巴，修订版）确定的发展中国家的国家频谱管理组织的特别需求，并在研究组例行会议及其工作组会议上对这些问题予以特别重视；
- 2 此类会议的目的应是开发用以提高频谱管理水平的实践与技术，并讨论有关建立计算机辅助频谱管理系统的事宜；
- 3 特别邀请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从事频谱管理的人员及无线电通信局的代表参加第1研究组的频谱管理研究工作。

ITU-R第23-2号决议

将国际监测系统扩大到全球范围

(1963-1970-1993-2000-2012年)

国际电联无线电通信全会，

考虑到

- a) 国际无线电规则（RR）第S16条（国际监测）指出，各主管部门同意继续开发监测设施，以在可能的范围内帮助那些有助于高效和经济地利用无线电频谱的RR的执行，并在考虑到相关ITU-R建议书的情况下帮助及时消除有害干扰；
- b) 第S16条还指出，各主管部门应尽可能在其认为可能的范围内开展这类可能会由其他主管部门或无线电通信局所要求其进行的监测活动；
- c) 第36号建议（WRC-97）邀请ITU-R对涉及那些在世界范围内提供适当覆盖所需的（监测）设施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目的是为了保证在国际监测中高效地使用资源，以减少轨道和频谱资源使用中明显的堵塞现象；
- d) 世界上还有广大地区尚无充足的或根本没有可供国际监测系统使用的设施，这主要是因为用于监测来自太空站辐射的设施非常昂贵；
- e) 总秘书处保存并公布国际监测台站表（表VIII），其中指明各台站的功能、电话号码、传真号码、邮政地址和电子邮件地址；
- f) 按照无线电规则（RR）的规定，无线电通信局要求所有具有国内监测设施的国家都应最大限度地将其提供给国际监测，满足这一要求极其重要，

做出决议

- 1 应敦促所有正在参加国际监测系统（包括监测空间站辐射电平的）的主管部门尽最大可能继续这样做；
- 2 应督促那些目前尚未参加国际监测系统的主管部门根据RR第S16条的规定并利用最新版《ITU-R频谱监测手册》中的相关信息以使其监测设施可供该系统使用；
- 3 应鼓励不同主管部门的监测站之间进行合作，并改进合作的方式，以利于监测信息（包括与空间站辐射有关的信息）的交换和那些难于确定或不可确定的传输站所造成的有害干扰的解决；
- 4 应督促那些处于世界上监测设施不足地区的主管部门为自身需要而积极筹划建立监测站并根据RR的第S16条规定将其提供给国际监测使用；
- 5 由参加国际监测系统的监测站提供的数据可以为无线电通信局在实施RR第S16条（即准备并出版有用监测数据汇总）的过程中所利用；
- 6 应督促具备先进地面和空间监测系统的主管部门接受来自其他主管部门的官员，以对他们进行监测、方位寻找以及地理定位等技术培训。培训的最初工作可与国际电联总秘书处出版的《国际监测台站表（第VIII表）》中适当的中心局联系进行。

注1 –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澳大利亚、加拿大、美国、法国、以色列（国）、意大利、日本、葡萄牙、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韩民国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的主管部门已主动提出接待来自其他主管部门的官员。

ITU-R第25-3号决议

用于无线电电波传播研究的计算机程序 及相关参考数字数据

(1978-1982-1986-1990-1993-1995-2000-2012年)

国际电联无线电通信全会，

考虑到

- a) ITU-R建议书已给出或引注了有关传播环境状态和无线电电波传播特性的预测方法；
- b) 为此类方法的有效利用和开发起见，需要采用计算机程序、数字地图、相关的参考数字数据和测量数据库等数字产品；
- c) 单个组织为进行这种预测而开发自己的计算机程序或许是不经济的；
- d) 在某些情况下，ITU-R无线电通信第3研究组的网站提供了作为ITU-R的P系列（无线电电波传播）建议书补充的数字产品；
- e) 在某些情况下，ITU-R P系列建议书可能要求采用数字产品；
- f) ITU-R P系列建议书案文和数字产品的统一，对其正确使用和应用至关重要，

认识到

对ITU-R P系列建议书要求采用的数字产品的任何修改都构成对建议书本身的修改，

做出决议

- 1 应要求无线电通信局主任请具有ITU-R P系列建议书涉及的数字产品的主管部门、部门成员、部门准成员和学术成员，向无线电通信第3研究组正式提交输入文稿；
- 2 在提交的可执行软件没有公开提供源代码的情况下，应向无线电通信第3研究组提供源代码，以检查执行情况；
- 3 ITU-R网站有关无线电通信第3研究组的部分，应继续提供作为ITU-R P系列建议书补充的数字产品；
- 4 被要求用于一具体ITU-R P系列建议书的数字产品，应被视为建议书自身的组成部分，并利用与建议书其余部分相同的程序予以批准，

责成无线电通信局主任

采取必要措施，通过ITU-R网站促进作为P系列建议书补充或重要组成部分的数字产品的提供。

ITU-R第28-2号决议

标准频率和时间信号的发射

(1963-1966-1970-1974-1986-2000-2012年)

国际电联无线电通信全会，

考虑到

a) 《无线电规则》(RR)第26条的规定，

做出决议

1 一旦对运行标准频率发射的台站的指配已投入业务，则相关主管部门应根据《无线电规则》第III章的规定将此项规定通知无线电通信局；但根据《无线电规则》第III章的规定，在实验性调查和操作性协调尚未完成之前不应向无线电通信局提交通知；

2 此外，各主管部门应将所有与标准频率站有关的信息（如频率稳定度、时间脉冲相位的变化、传输计划表的更改等）通知无线电通信第7研究组主席、无线电通信局主任并为正式出版起见通知国际度量衡局（BIPM）局长；

3 第7研究组应与国际天文联盟（IAU）、国际无线电科学联盟（URSI）、国际大地测量与地球物理联盟（IUGG）、国际理论与应用物理联盟（IUPAP）和BIPM开展合作。

ITU-R第33-3号决议

术语文本的起草

(1982-1990-1993-2000-2007-2012年)

国际电联无线电通信全会，

认识到

- a) 全权代表大会通过了题为“在同等地位上使用国际电联的六种正式语文”的第154号决议（2010年，瓜达拉哈拉，修订版），就如何在同等地位上使用六种语文向理事会和总秘书处做出指示；
- b) 国际电联理事会将各语文的编辑工作集中于总秘书处（大会和出版部）的决定要求各部门仅提供英文版的最终文本（亦适用于术语和定义），

考虑到

- a) 非常有必要广泛传播国际电联内部所做的有关术语和定义的专门用语工作的成果；
- b) 用户一般只有一种语文版本的国际电联出版物，但常常有需要用国际电联的另一种正式语文来阅读或撰写技术文本；
- c) 有关词汇和专门用语的文本一般不直接提供给仅对个别ITU-R出版物感兴趣的用户，

做出决议

- 1 无线电通信部门出版的词汇文本和专门涉及术语定义的文本，特别是《无线电规则》（RR），须包括用国际电联其他正式语文定义的所有术语的对等术语；
- 2 相关的理事会决定要求由总秘书处（大会和出版部）决定采用何种方法在除英文外的某一语文版本的术语和定义全文之外额外加上对等词汇，并得到第154号决议（2010年，瓜达拉哈拉，修订版）做出决议3的确认；
- 3 须保持词汇协调委员会（CCV）（见ITU-R第36号决议）与国际电联总秘书处（大会和出版部）之间的密切合作，以便就此类术语和定义文本达成一致。

ITU-R第34-3号决议

编写术语和定义的指导原则

(1986-1990-1993-2000-2007-2012年)

国际电联无线电通信全会，

认识到

- a) 全权代表大会通过了题为“在同等地位上使用国际电联的六种正式语文”的第154号决议（2010年，瓜达拉哈拉，修订版），就如何在同等地位上使用六种语文向理事会和总秘书处做出指示；
- b) 国际电联理事会将各语文的编辑工作集中于总秘书处（大会和出版部）的决定要求各部门仅提供英文版的最终文本（亦适用于术语和定义），

考虑到

- a) 各无线电通信研究组有责任建议英文中使用的术语和定义；
- b) 实施这些程序有时有多种方法；
- c) 在实施过程中需要保持一致；
- d) 国际电联的《组织法》和《公约》的附件以及《行政规则》中包括了定义，

做出决议

- 1 在建议术语和定义时，无线电通信研究组应遵循本文附件1的指导原则，

请

- 1 国际电联总秘书处审议这些指导原则，并向CCV提供有益意见（见ITU-R第36号决议），以便研究组落实。

附件1

编写术语和定义的指导原则

1 引言

以下指导原则适用于：

- 就术语提出建议；
- 就定义提出建议。

2 术语

2.1 什么是术语？

术语是用来表达一个确切概念的词或词组。

2.2 术语的简明性

应尽可能选择简明的术语，但同时不能损害对包括该术语的文本的理解。

当一个术语以一般词汇的形式用于多个领域时，在合理的情况下可在其应用的领域两边加上括号，例如：

- 覆盖区（空间站）；
- 覆盖区（地面发射电台）。

2.3 词义模糊的术语

术语具有多种含义的情况有时是不可避免的。当一个术语有多个含义时，可能发生混淆的情况可能有以下几种：

- 意思十分相近；
- 同一文本内出现的术语有不同的含义。

在这类情况下，应找出不同的术语来表达这类具有多种含义的术语的不同含义。

2.4 复杂的术语

一个复杂的术语应反映出其定义中包含的所有概念，但无需包括定义中给出的所有概念的每个组成因素。

如果已定义的合乎标准的术语加上一个简单术语就能表述清楚的话，就应注意不要无谓地生造术语和定义。

3 定义

3.1 什么是定义？

定义，就是要清楚、准确及确切地说明一个概念。最好使用一个语句准确地表达代表某个概念的术语的含义。

定义应完整地描述概念，并应有充分的数据以使该概念能被完全理解，同时适当指出其局限性。定义必须简单明了且相对简洁。在适当的情况下，应以备注的形式提供补充信息。

3.2 术语在定义中的使用

定义中使用的术语可遵循下列一般原则：

- 在定义中出现的所有术语都必须是众所周知的或在文本其他地方业已定义的，
- 表示一个尚未定义的概念的术语不应在定义中出现，
- 一个术语的含义不得用另一个本身由前者来定义的术语来表述。

3.3 定义的准确性

定义的准确程度可能取决于它们的使用意图。如希望定义更为准确，可能会不必要地增加文本篇幅，这可能需要使用更加具体而鲜为人知的术语，使定义变得难于理解。

3.4 对广为接受的术语的修改或限制

不应试图修改或限制术语的既定用法，除非现有术语的使用中产生了混淆和二义性。在此情况下，使用这一术语可能遭到反对。

当一些通用的术语在电信领域用于某一限定性含义时，其定义应包括对这一限制的说明。

3.5 定义的形式

定义的措辞应能够清楚地指明该术语是名词、动词还是形容词。

3.6 不完整定义

应该注意不要在定义中省略一个词的特性，这样的定义是不完整的。术语和其定义应是能够互换的。

3.7 具有一个以上术语的定义

当同一个概念可以用一个以上的术语来表述时，亦可提及替代术语（用分号分开），但不应产生任何混淆。

3.8 图解

图解常用来澄清或解释一个定义。图解使用的形式取于各种具体情况，例如在ITU-R P.341建议书（也可参见ITU-R V.573建议书第A4节）中就可以看到用于传输损耗概念的术语的图解。

3.9 术语和定义的进一步使用

应牢记的是，将定义包含在字典中对将来是有用的，在这种情况下，如果定义在脱离正文之外也可以被充分理解，则会很有价值，这样定义可以不加修改地收入字典。

4 其他参考资料

有关术语和定义的起草的进一步和更具体的指导原则，可参阅国际标准化组织（ISO）第704号国际标准－“术语的原则和方法”（1987年）、其相关更新部分以及由国际电联认可的其它组织为此通过的原则。

ITU-R第35-3号决议

涵盖术语和定义的词汇工作的组织

(1990-1993-2000-2007-2012年)

国际电联无线电通信全会，

认识到

- a) 全权代表大会通过了题为“在同等地位上使用国际电联的六种正式语文”的第154号决议（2010年，瓜达拉哈拉，修订版），就如何在同等地位上使用六种语文向理事会和总秘书处做出指示；
- b) 国际电联理事会将各语文的编辑工作集中于总秘书处（大会和出版部）的决定要求各部门仅提供英文版的最终文本（亦适用于术语和定义），

考虑到

- a) 对国际电联特别是无线电通信部门的工作而言，与其它有关术语和定义的组织尽可能保持联络是十分重要的；
- b) 在国际电联内部，特别是与国际标准化组织（ISO）及国际电工委员会（IEC）之间在通用术语和定义的使用上避免误解非常重要，

做出决议

- 1 无线电通信研究组应在其职责范围内，继续其就管制亦需的英文技术、操作性术语和定义以及在其工作过程所需的英文特殊术语开展工作；
- 2 如有必要，各无线电通信研究组应在词汇协调委员会的协助下，负责建议其特别领域内的词汇（见ITU-R第36号决议）；
- 3 各无线电通信研究组应指定一位常设的词汇报告人，以协调术语和定义及相关专题方面的工作，并作为研究组在这方面的联系人；
- 4 词汇报告人的职责见附件1；
- 5 各无线电通信研究组应审议其文本中的术语并在必要时提出定义建议，或最起码对新概念做出解释或对用以表述现有概念的文本进行澄清；
- 6 如果有一个以上的无线电通信研究组在定义同一个术语和/或概念，则应努力选择一个所有相关无线电通信研究组都能接受的单一的术语和定义；
- 7 在选择术语和准备定义时，无线电通信研究组应考虑国际电联和国际电工词汇表（IEV）中术语的固定用法和现成的定义；
- 8 无线电通信局（BR）秘书处应收集无线电通信研究组建议的所有新的术语和定义，并将其提交给词汇协调委员会（见ITU-R第36号决议），而词汇协调委员会应作为其与IEC的联系点；
- 9 词汇协调委员会（见ITU-R第36号决议）应与国际电联总秘书处（大会和出版部）密切合作，与各词汇报告人保持联系，并在必要时促成专家会议，以找出无线电通信部

门、电信标准化部门及国际电工技术委员会之间术语和定义不一致的地方。这些协调应努力寻求可行的一致，同时注意其不一致之处；

10 无线电通信研究组、主管部门和其他无线电通信部门工作的参与者，可以向词汇协调委员会（见ITU-R第36号决议）提交有关词汇和相关专题的文稿；

11 词汇报告人应考虑现成的国际电联部门新兴术语和定义表和国际电工词汇表章节草案，以尽可能使无线电通信部门的术语和定义一致起来。

附件1

词汇报告人的责任

1 报告人应研究由下列方面委派的词汇和相关专题：

- 同一无线电通信研究组的工作组或任务组；
- 整个无线电通信研究组；
- 另一无线电通信研究组的词汇报告人，
- 词汇协调委员会（见ITU-R第36号决议）。

2 无线电通信报告人应负责其自身的无线电通信研究组内部和与其他无线电通信研究组之间的有关词汇和相关专题的协调活动；其目的是在相关研究组之间就所建议的术语和定义取得一致意见。

3 报告人应负责其研究组与词汇协调委员会（见ITU-R第36号决议）之间的联络活动，鼓励报告人参加任何可能召开的词汇协调委员会（见ITU-R第36号决议）的面对面会议（如有的话）。

ITU-R第36-3号决议

词汇的协调

(1990-1993-2000-2007-2012年)

国际电联无线电通信全会，

认识到

- a) 全权代表大会通过了题为“在同等地位上使用国际电联的六种正式语文”的第154号决议（2010年，瓜达拉哈拉，修订版），就如何在同等地位上使用六种语文向理事会和总秘书处做出指示；
- b) 国际电联理事会将各语文的编辑工作集中于总秘书处（大会和出版部）的决定要求各部门仅提供英文版的最终文本（亦适用于术语和定义），

考虑到

- a) 对于国际电联特别是无线电通信部门（ITU-R）的工作而言，与其他有关组织的联络，使术语及定义、文件的图符、字符和其他表述方式、测量单位等实现标准化是非常重要的；
- b) 在涉及一个以上无线电通信研究组时，在定义方面要取得一致性存在一定的困难；
- c) 国际电联正与国际电工技术委员会（IEC）合作，以便提供和保留一个国际统一的电信词汇表；
- d) 电信标准化部门（ITU-T）和ITU-R正与IEC（第3技术委员会（TC 3））合作，以便提供国际统一的用于做图和设备使用的图形符号，以及用于文件编撰和条目编号的、获批准的规则；
- e) ITU-T和ITU-R正与IEC（第25技术委员会（TC 25））合作，以便提供国际统一的字母符号和单位等；
- f) 有必要继续出版适用于ITU-R工作的术语和定义；
- g) 通过对无线电通信研究组在词汇和相关专题方面所开展的所有工作进行有效的协调和落实，可避免不必要的或重复性的工作；
- h) 术语工作的长期目标必须是以国际电联正式语文编写一部电信综合词汇，

做出决议

1 无线电通信部门内部的词汇协调工作将基于研究组用英文提交的文件，之后对总秘书处提出的其它五种正式语文译文文本进行审议、做出决定并予以通过，此后，通过词汇协调委员会（CCV）与国际电联总秘书处（大会和出版部）及无线电通信局（BR）编辑密切合作来保证，该委员会的组成人员包括各种正式语文的专家和相关主管部门指定的成员及无线电通信部门工作的其他参加者和无线电通信研究组的词汇报告人；

2 CCV职责范围如附件1所述；

- 3 CCV应审议并在必要时修订现有的V系列建议书。新的和经修订的建议书应由CCV通过，并根据ITU-R第1号决议的规定提交批准；
- 4 主管部门和无线电通信部门工作的其他参与者可以向CCV和无线电通信研究组提交有关词汇和相关专题的文稿；
- 5 主席和代表每一种正式语文的六位副主席应由无线电通信全会提名。

附件1

词汇协调委员会的职责范围

- 1 与总秘书处（大会和出版部）密切合作，在无线电通信部门内开展有关词汇的工作，通过包括文件的图形符号、字母符号和其它表述方式、度量单位等在内的术语和定义，并寻求无线电通信各相关研究组在术语和定义方面的协调统一。
- 2 与大会和出版部及电信领域研究词汇工作的其他组织联络，例如，与IEC和国际标准化组织（ISO）以及IEC-ISO信息技术联合技术委员会（JTC 1）的联络，以避免术语和定义的重复。
- 3 向研究组提供文件使用的相关统一图形符号、字母符号和其它表述方式、度量单位等，以便用于所有研究组的文件。

ITU-R第37号决议

用于系统设计和业务规划的无线电电波传播的研究

(1995年)

国际电联无线电通信全会，

考虑到

- a) 无线电通信第3研究组的任务是考虑无线电电波传播特性与变化并提出有关适用于业务规划和性能评估的预测程序的意见；
- b) 由于传播特性取决于地理位置、气候条件、本地环境和大气变化等因素，因此第3研究组开发的传播预测程序特别依赖于测量数据的提供和标准数据库的维护；
- c) 测量数据的获得和第3研究组在开发和改进预测程序中对他们的利用是一种长期的过程，

认识到

- a) 无线电通信研究组通常对新系统和网络信息有短期的需求；
- b) 在设计这类系统时，相关的传播数据有时被直接提交给有关的无线电通信研究组；
- c) 这些数据虽然满足了特定的短期需要，但在其他情况下可能价值不大，且在将其用于研究传播预测方法（做其他用途使用）之前可能需做进一步分析，

做出决议

- 1 如现有建议书不全部适用时，如有可能，应就所发生的事情向第3研究组咨询最恰当的传播信息；
- 2 提交其他研究组的涉及传播的输入文稿应交给第3研究组，这样，这些文稿除了对其他研究组工作有价值外，还可用于第3研究组未来的工作；
- 3 目前分配给第3研究组的课题系列应由所有研究组审议，以确定是否还要增加研究课题。

ITU-R第38-4号决议
对规则/程序性问题的研究

(1995-1997-2000-2003-2012年)

国际电联无线电通信全会，

考虑到

- a) 国际电联《公约》(CV)对无线电通信研究组的职责的规定包括了对世界和区域性无线电通信大会拟考虑的技术、操作和程序问题进行研究(CV156)；
- b) 1995年的无线电通信全会(ITU-R第38号决议)设立了一个特别委员会负责研究有关规则/程序的问题，并将其作为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筹备工作的一部分；
- c) 这个处理有关规则/程序问题的特别委员会已为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WRC)的筹备开展了宝贵的工作；
- d) 在未来WRC和/或区域性无线电通信大会(RRC)的筹备工作中可确定大量的规则/程序性工作；
- e) 应保持一种促进此类筹备工作的机制，

注意到

- a) 亦可在相关研究组和工作组内开展规则/程序问题的研究工作；
- b) 特别委员会的活动由以下两类组成：
 - 1) 由CPM第一次会议直接分配给特别委员会的工作；以及
 - 2) 由CPM第一次会议分配给研究组及其工作组的、与工作的规则性内容相关的任务，

做出决议

- 1 保留这一研究规则/程序问题的特别委员会的基本架构，其审议结果可供主管部门在筹备相关WRC或RRC工作时根据情况采用；
- 2 CPM或RRC的第一次会议将启动此特别委员会。无线电通信全会或RRC将根据情况任命特别委员会主席和至少两名副主席；
- 3 特别委员会的研究结果须包括在作为文稿提交CPM的报告中，构成CPM制定的、提交相关WRC或RRC的报告内容；
- 4 特别委员会须对ITU-R的所有成员开放；
- 5 特别委员会须尽可能采用无线电通信研究组的工作方法，包括酌情成立工作组；
- 6 对于上述注意到b)中提及的1类，特别委员会或其工作组可酌情启动其研究；
- 7 对于上述注意到b)中提及的2类，特别委员会及其工作组可根据研究组/工作组的输入意见和成员的文稿酌情启动有关程序和规则性案文的研究。特别委员会或有关此类别的工作组的最初会议将与CPM主席和相关的研究组或工作组主席磋商举办，

责成无线电通信局主任
为落实本决议采取必要措施。

ITU-R第40-3号决议*

有关地形高度和表面特征的全球数据库

(1997-2003-2007-2012年)

国际电联无线电通信全会，

考虑到

- a) 为进行规划，需要对那种顾及地形高度和表面特征（包括诸如建筑物、植被等地面覆盖物）的场强预测的全球性方法进行改进；
- b) 目前，不同数据格式和分辨率的地形高度数字地图已广泛提供，且经纬度分辨率为1弧度秒的地图已可在全球获得；
- c) 引入有关地形高度和地表特征的更详细信息改进了传播预测，而且正在国家层面提供分辨率更高的适用数字地图；
- d) 地形高度和地表特征数字地图的出现将为发展中国家规划其现有的和新引入的业务带来极大益处；
- e) 使用地形高度数据可以优化技术研究工作并有助于国家频谱管理；
- f) 无线电通信第3研究组在为开发改进的预测方法方面具有积极的工作计划，

做出决议

- 1 将经纬度水平分辨率为1弧度秒的地形数据库用于30 MHz以上频段传播预测的全球方法是合适的；
- 2 主管部门应审议以此格式提供的地形数据，同时应提供具有更多地表特征信息和酌情定期更新反映发展情况的补充数据，以完成全球数据库；
- 3 应鼓励主管部门将这些地形数据免费提供给国际电联使用；
- 4 主管部门应鼓励制作地形图的组织以等于或优于现有分辨率给出地形高度和地表特征数据库；
- 5 鼓励各主管部门在无线电传播预测和各国频谱管理中使用地形高度；
- 6 使用地形高度时应遵循ITU-R的建议书。

* 本决议应提请无线电通信第1研究组注意，以便考虑将地形数据库用于国家频谱管理。
本决议应提请电信发展部门注意。

ITU-R第43号决议

部门准成员的权利

(2000年)

国际电联无线电通信全会，

考虑到

- a) 无线电通信环境及无线电通信产业界的变化步伐很快，这鼓励了相关实体和组织对无线电通信活动的参与；
- b) 那些集中在某一领域活动的实体或组织可能仅对无线电通信活动的一小部分感兴趣，但却可能因部门成员所需承担的财务义务而使其积极性受到打击；
- c) 国际电联《公约》第19条规定了无线电通信部门可以接受实体或组织以部门准成员的名义参加一个指定的研究组或其附属小组的工作；
- d) 《公约》第19、20和33条包含了有关部门准成员参与的条款，

做出决议

- 1 感兴趣的实体或组织可以以部门准成员身份加入无线电通信部门，并有权参加一个选定的研究组及其附属小组的工作；
- 2 部门准成员可以在一个研究组的范围内参与建议的准备过程，包括参加会议、提交文稿和必要时在建议通过之前对其提出意见；
- 3 部门准成员应被允许使用其所选择的研究组以及工作项目要求的其他研究组的所有文件；
- 4 部门准成员不得获准参与课题和建议书的表决或批准；
- 5 部门准成员可以作为其选择的研究组的那些除需单独处理的联络活动以外的活动的报告人（见ITU-R 1号决议第2.11节），

敦请

- 1 理事会来确定部门准成员类别的会费等级，以根据公约第33条的规定并为促进更广泛的参与而共同分摊无线电通信部门及相关研究组的费用，

责成无线电通信局局长

- 1 采取必要步骤以尽早实施本决议。

ITU-R第47-2号决议*

IMT-2000卫星无线电传输技术今后的提交

(2000-2007-2012年)

国际电联无线电通信全会，

考虑到

- a) ITU-R第56号决议规定“IMT”是包括IMT-2000和IMT-Advanced在内的综合系统的根名称，“IMT-2000”亦包括其增强型系统及未来系统；
- b) 普遍覆盖和无缝全球漫游是IMT的关键指标，对于实现IMT-2000的全部构想而言，IMT-2000的卫星部分至关重要；
- c) IMT系统是由一系列相互依存的国际电联建议书所定义的，允许根据用户需求引入IMT业务；
- d) ITU-R M.1034建议书描述了各个不同的IMT-2000卫星无线电操作环境；
- e) 卫星无线电传输技术（RTT）的设计是建立在广泛的技术和经济因素的基础之上的，其中一些与地面技术有相同点，而一些则是卫星技术所独有的，有些在应用到卫星技术时，需要有不同的考虑；
- f) 根据ITU-R的评估，七种满足IMT-2000评估要求的卫星无线电传输技术已获通过；
- g) 已设计出具有灵活性的IMT无线电接口，并预期能在一段较长时间内满足业务的需求，

进一步考虑到

- a) 由于卫星系统面临严重的资源短缺问题（如电源和频谱），因此根据卫星系统特定的操作状况及其服务的市场和环境对卫星无线电传输技术进行优化；
- b) 虽然IMT-2000的一个主要指标是使无线电接口数量达到最少，但由于卫星系统的设计和采用所受的限制，IMT-2000需要一些卫星无线电传输技术的接口（见ITU-R M.1167建议书）；
- c) 由IMT-2000业务提供商和/或运营商利用给定环境下的特定卫星系统提供的业务组，受到系统的无线电接口的特别设计限制的影响；
- d) ITU-R M.816建议书认识到，可能会有一种针对便携式计算机用户的高速数据传输及支持增强的多媒体通信需求的后IMT-2000实施阶段，且更进一步地认识到，其他业务指标可能会在ITU-R和ITU-T的工作中指明；
- e) 对于ITU-R M.1034建议书所述的卫星工作环境，卫星星体的选择将影响其如何满足操作要求，而对于若干正在研制的卫星系统而言，这一星体的选择工作尚未完成；

* 应提请电信标准化局第13研究组及电信标准化顾问组（TSAG）注意本决议。

f) ITU-R M.1034建议书中的操作方案包括了那些跨不同IMT-2000无线电工作环境的操作、跨多个IMT-2000运营商和多个IMT-2000运营机构类型的操作，且在IMT-2000内可能有一个以上类型的、具有不同内部构造及不同所有权的卫星系统；

g) 随着为适应市场需求、商业指标、技术开发和运营需求的变化而对卫星系统进行优化及开发，并随着根据情况将其与IMT地面部分的共性最大化，可能有必要修改/更新相关的ITU-R建议书，

做出决议

1 提出新的IMT-2000卫星无线电传输技术提案的人员应根据ITU-R M.1225建议书的规定向国际电联提交提案；

2 三（3）个月后，提交无线电传输技术提案的人员应向国际电联提交一份自我评估报告，同时考虑到ITU-R M.1225建议书；

3 以提交者及由国际电联成员国主管部门和国际电联部门成员设立的评定小组的评估报告为基础，ITU-R应根据ITU-R M.1225建议书和下述附件1中的标准来评估所提交的无线电传输技术是否能作为IMT-2000卫星无线电接口；

4 如其提交的卫星无线电传输技术能作为IMT-2000卫星无线电接口，则提交者应尽快向国际电联提供有关更新ITU-R M.1850建议书所需的信息；

5 一旦ITU-R完成了这一评估过程，则新的卫星无线电接口应纳入ITU-R M.1850建议书中，

进一步做出决议

1 有关对现有卫星无线电接口的修改应由国际电联的某个成员国主管部门或国际电联某个部门成员提交国际电联，且经ITU-R审议后，该修改应纳入ITU-R M.1850建议书中，

责成主任

1 将任一根据做出决议1所做的提案用通函通知国际电联成员国主管部门和国际电联部门成员，并请其在通函发出后三（3）个月内向国际电联提交以ITU-R M.1225建议书为基础的评估报告；

2 实施适当的程序以满足上述做出决议3的要求；

3 在下届无线电通信全会之前对根据本决议制定的程序进行审议。

附件 1

IMT-2000卫星无线电传输技术评估标准

数据业务（不含寻呼）的最差性能指标是用户比特率为9.6 kbit/s。然而，鼓励提案者提供更高的用户比特率，以用于设计车载和游牧式终端应用。

在一个卫星系统内部，移交功能是必须的，这是因为终端和卫星点波束之间有相对的运动。

ITU-R第48-1号决议
在无线电通信研究组工作中加强
区域代表处的作用

(2000年-2007年)

国际电联无线电通信全会，

考虑到

- a) 在《组织法》第3条中所述的成员国和部门成员的权利和义务，而且这包括对ITU-R工作的平等参与的权利；
- b) 全权代表大会（2006年，安塔利亚）修订的第25号决议，该决议指出，在国际电联的工作中应更大地发挥区域代表处的作用；
- c) 许多发展中国家以及那些远离日内瓦的国家参与无线电通信研究组的工作存在的困难，

进一步考虑到

- a) 国际电联的区域代表处应被视为国际电联的财富而非责任，

认识到

- a) 许多国家，特别是那些财政紧张的发展中国家，在参与ITU-R的活动（包括ITU-R研究组会议）方面面临的困难；
- b) 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在其第72号决议（WRC-2000，修订版）中所做的决定和全权代表大会在其第80号决议（2002年，马拉喀什，修订版）中责成无线电通信局主任就采取何种方式协助他们参加今后的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一事征求意见，并认识到大部分此类准备工作是在无线电通信研究组内完成的；
- c) ITU-R及其成员的资源都有限，因此，国际电联开展活动时需考虑高效和成效这样的关键问题，

注意到

- a) 全权代表大会的第25号决议（2006年，安塔利亚，修订版）定义了区域代表处的一般职能，并呼吁对区域代表处的作用进行详细的评估，以改进其结构和管理；
- b) 理事会在近期会议上对此加以确认，强调有必要对区域代表处的组织及活动进行调整，以适应每个区域的要求和重点，同时有必要通过提升该活动在全世界各区域的有效性和有成效性特别是通过扩展其活动范围（酌情包括所有国际电联活动）来加强区域代表处的参与力度，

做出决议

- 1 要求无线电通信局主任就实施第25号决议（2006年，安塔利亚，修订版）开展协作，特别是在评估方面，以便实现强化区域代表处作用的目的；

2 与电信发展局主任合作，增强国际电联区域代表处和地区办事处为研究组活动提供支持的能力以及必要的专业力量，以便加强与相关区域性组织的合作和协调，方便所有成员国和部门成员对ITU-R活动的参与。

ITU-R第50-2号决议

无线电通信部门在国际移动通信（IMT）
持续发展中的作用

（2000-2007-2012年）

国际电联无线电通信全会，

考虑到

- a) 国际电联整体活动特别是在国际电联内部的标准化活动的范围对于日益拓展的无线行业非常重要；
- b) 已经并将继续对IMT规范不断进行改善；
- c) 目前IMT系统的实施不断扩大，且这些系统正在按照用户趋势和技术趋势不断得到发展；
- d) 国际电联三个部门联合制定了国际电联IMT-2000系统部署手册，

注意到

- a) 有关与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部门联络和合作的ITU-R第6号决议；
- b) 有关其它公认的外部组织之间联络和合作的ITU-R第9号决议，

做出决议

- 1 ITU-R有关IMT活动的蓝图应由相关的无线电通信研究组开发，以确保其与国际电联以外的组织一起，富有成效且高效地推进此项工作；
- 2 当前在ITU-T和ITU-R之间建立的有关IMT、移动通信网络和下一代网络活动的有效合作应继续；
- 3 应向电信发展局（PTT）主任通报无线电通信部门就IMT开展的工作，

请

- 1 电信标准化部门就所有ITU-T IMT活动制定补充性的工作蓝图，并与ITU-R协调以保证全面协调和统一ITU-T和ITU-R的工作计划，

责成无线电通信局局长

- 1 提请电信标准化顾问组和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注意本决议，以便于其考虑和采取可能的行动；
- 2 向下届无线电通信全会报告有关实施本决议的结果。

ITU-R第52号决议

授权无线电通信顾问组（RAG）
在两届无线电通信全会（RA）之间行事

（2003年）

国际电联无线电通信全会，

考虑到

- a) 无线电通信顾问组有助于改进协调研究过程，并能为ITU-R活动的重要领域提供改进的工作和决策过程；
- b) 根据全权代表大会通过的国际电联《公约》（2002年，马拉喀什，修订版）*第8条第137A款的规定，“无线电通信全会可以将其权限范围内的特定事项指派给无线电通信顾问组，并指出需要在这些事项上采取的行动，涉及《无线电规则》中那些与程序相关的事项除外”；
- c) 无线电通信部门已经通过了有关采用信函通信方式批准建议书的具体程序，其中考虑到以下因素，即绝大部分ITU-R建议书可能具有政策或规则性管制内涵，且根据《公约》第20条规定关系到所有成员国的利益，

进一步考虑到

国际电联《公约》第11A条（2002年，马拉喀什，修订版）规定，赋予无线电通信顾问组审议运作规划的实施和就采取必要措施向主任提供建议的职责；

注意到

根据国际电联《公约》第11A条（1998年，明尼阿波利斯）的规定，无线电通信顾问组还应审议由国际电联大会（包括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无线电通信全会或理事会）交付的所有具体问题，

意识到

两届无线电通信全会之间的四年间隔可能不利于对此段时间内发生的不可预测、但需采取紧急行动的问题进行处理，

做出决议

1 除第11A条的规定之外，在本届全会和下届全会之间向无线电通信顾问组指派以下属于其职权范围内的具体问题，同时无线电通信顾问组亦应考虑到由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交给无线电通信顾问组的任何具体问题：

- 根据无线电通信全会批准的各项决议和决定，保持最新、有效和灵活的工作程序；

* 自2004年1月1日起生效。

ITU-R第52号决议

- 对与战略和运作规划有关的工作计划进行审议并提出修改建议；
 - 对无线电通信研究组的活动进行审议；
 - 根据需要，决定保留、终止或设立小组，其中不包括研究组、词汇协调委员会（CCV）、大会筹备会议（CPM）或规则程序问题特别委员会（SC），并根据《公约》第136A和136B款（2002年，马拉喀什）的规定任命其正副主席；
 - 审议其他属于无线电通信全会职责范围内的具体问题，但要事先与成员国协商并取得一致同意；
- 2 在处理这些事务时，无线电通信顾问组会议采取的决定应得到成员国的一致同意，

请无线电通信顾问组

- 1 根据《公约》第160G款的规定，制定其自身的工作程序，同时要符合那些由无线电通信全会通过的工作程序；
- 2 向下届无线电通信全会报告其实施本决议的结果。

ITU-R第53-1号决议

无线电通信在灾害响应和救灾工作中的使用

(2007-2012年)

国际电联无线电通信全会，

考虑到

- a) 在发生灾害的情况下，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在区域和次区域层面，利用灾害管理电信/信息技术为生命和财产提供保护和救援十分重要；
- b) 全权代表大会第136号决议（2010年，瓜达拉哈拉，修订版）– 将电信/信息通信技术（ICT）用于监测和管理紧急和灾害情况的早期预警、预防、减灾和救灾工作，

进一步考虑到

- a) 全权代表大会第36号决议（2010年，瓜达拉哈拉，修订版）– 用于人道主义援助服务的电信/信息通信技术；
- b)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第34号决议（2010年，海得拉巴，修订版）– 电信/信息通信技术在备灾、早期预警、救援、减灾、赈灾以及灾害响应方面的作用，以及在《海得拉巴行动计划》项目5 – 最不发达国家、有特别需求的国家、应急通信和适应气候变化 – 范围内开展的各项活动；
- c) 近期发生的重大灾害突显出在为受灾地区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的初期阶段，有必要快速进行频谱协调；
- d) 国际电联秘书长受到欢迎的、有关创建国际电联跨部门应急通信小组（IECT）、以促进在国际电联内部就应急通信问题开展协调与协作的举措，

认识到

- a) 灾害响应机制与管理包括一系列内容不同但却同样重要的方面，例如早期预警、防灾、减灾与赈灾；
- b) 为有效预测、发现、减轻灾害并对灾害情况做出有效响应，各主管部门就管理各类必要的无线电系统进行合作至关重要；
- c) 支持赈灾工作特别是初期阶段赈灾行动的通信需求包括提供现场地面和卫星通信系统，以保障受灾地区人民的生命财产安全，此类通信机制必须能够在既不受到亦不产生有害无线电频率干扰的情况下运行；
- d) 灾害情况出现时可能会造成一个国家无法为展开有效的人员救助提供必要的频谱规则与管理支持，因此制定在此情况下使用的标准操作程序和相关频谱管理机制，是应急规划¹工作的一项重要内容，

¹ 考虑到，例如，《ITU-R应急和赈灾特别增补》。

铭记

频谱管理是一个国家的主权和责任，

顾及

- a) 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第644号、646号和647号决议；
- b) 2007年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通过的其它相关决议；
- c) ITU-R第55和ITU-R第60号决议，

强调

ITU-R研究组在灾害管理中扮演着重要的角色，他们通过技术和操作研究以及建议书，为灾害预测、发现、减灾及灾害响应机制等活动提供支持，这些活动是尽量降低生命财产损失，并为受灾地区提供救助的关键，

做出决议

鉴于在灾害电信工作中有效使用无线电频谱的重要性，因此ITU-R相关研究组应在国际电联内部并与国际电联之外的相关组织相互协作与合作，研究并制定有关灾害预测、发现、减灾和赈灾工作中使用的无线电通信管理的导则，

责成无线电通信局主任

- 1 与其它两个部门合作，协助成员国将应急通信方面的活动安排就绪，例如，列出目前在紧急情况下可用的频率，以便将其纳入无线电通信局负责维护的数据库；
- 2 与联合国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应急通信工作组（WGET）等国际组织协商并考虑到以上研究结果，协助制定和传播用于灾害情况频谱管理的标准操作程序。

ITU-R第54-1号决议

研究实现短距离设备（SRD）的统一

（2007-2012年）

国际电联无线电通信全会，

考虑到

- a) 世界上各种应用对短距离无线电通信设备（SRD）的需求和使用不断增多；
- b) 此类设备通常运行功率较低；
- c) 根据操作要求，这些设备的无线电参数有所不同；
- d) 需确定某些频段的技术要求，以便在地区或全球范围内实现更高层面的统一；
- e) 实施短距离无线电通信设备规则是各国主管部门的事务；
- f) 尽可能简化各国规则实施机制，以减轻主管部门和短距离无线电通信设备用户的负担；
- g) 此类设备不应按照《频率划分表》运行的各种无线电通信业务产生有害干扰，亦不应寻求得到这些业务的保护；
- h) 适当的频谱获取技术可允许SRD使用频谱，以保护按照《无线电规则》运行的无线电通信业务；
- j) SRD等一些射频识别设备和某些类型的医疗设备等增长潜力巨大，可得益于调协范围等更高层次的统一性；
- k) 根据其特点，短距离无线电通信设备作为独立的设备或作为其它系统的组成部分在全世界得到了广泛使用，并经常在各国之间携带和使用；
- l) 一些主管部门对认证、市场准入和使用权拥有共同的法规，而另一些主管部门则有自己国家的规定；
- m) SRD、其应用、底层技术和工作频率仍在继续演进；
- n) 许多主管部门已在各种频段上应用了SRD，包括工业、科学和医疗应用的频段；
- o) 这些主管部门已制定了规范SRD监管和认证的国家规定和办法；
- p) ITU-R的一些建议书已规定了保护无线电通信免受《无线电规则》中没有相应业务划分的设备和应用的影响，兼容性研究通常是按频段和业务进行的；
- q) SRD将继续使用已划分给无线电通信业务的频段；
- r) 许多SRD可能会对无线电通信业务造成潜在的有害干扰，旅行人员可携带SRD跨境旅行；
- s) 一些SRD在移动互联网经济和移动宽带应用中发挥着越来越大的作用，

认识到

- a) 主管部门、制造商和终端用户通过协调统一可实现以下效益：
 - 实现互操作的可能性增大；
 - 生产基础拓宽，应用（市场全球化）设备数量增加，从而实现规模经济，并提高设备的可用性；
 - 改善频谱管理；
 - 增强设备流通，减少不合格的SRD进入各国市场；
- b) 更多地使用先进的频谱获取和干扰减轻技术是一种趋势；
- c) 鼓励SRD在适当统一的频段运行可减少SRD对无线电通信设备造成有害干扰的可能性；
- d) ITU-R为各国主管部门、标准制定机构和科学及工业组织提供了就当前SRD的部署和SRD未来频谱要求交流技术信息的机遇；
- e) ITU-R SM.1896建议书为在全球或区域层面统一短距离设备提供了若干频率范围，

注意到

- a) 有关SRD所用频谱的决定是一国的国内事务，同时应认识到在全球统一使用频段所带来的巨大益处；
- b) 可通过ITU-R建议书或报告推进统一频段所要求的工作；定期修改；
- c) ITU-R SM.2153号报告最新版表1列出了SRD常用频段，但并非所有这些频段都在全球或区域层面实现了统一，

做出决议

- 1 继续与标准制定、科学和工业组织协作，开展有关在全球或区域层面统一技术和操作参数的研究，包括SRD的频率范围和干扰减轻技术；
- 2 继续制定必要的监测程序，以便各主管部门核实SRD的技术和操作参数，并检查SRD发射对无线电通信业务的影响；
- 3 根据ITU-R第9号决议，促进并保持ITU-R成员与其它机构目前就SRD开展的信息交流；
- 4 研究SRD的频谱使用机制和技术要求，从而促进频谱的有效使用；
- 5 开展技术研究，以评估在全球或区域层面可统一的特定频段中部署SRD的可行性；
- 6 继续研究，以便实施短距离无线电通信设备的先进技术，从而特别关注于面向未来的战略；
- 7 应特别开展下列研究项目：
 - a) 搜集有关使用先进频谱接入和频率调谐范围技术的短距离无线电通信设备的信息，在了解其能力同时，确保对无线电通信业务的保护；

ITU-R第54-1号决议

- b) 根据以上7a)就机制问题提出建议，以便最好是在全球，至少是在区域范围内实现适用于短距离无线电通信设备的相关频段和/或频率调谐范围使用的缓解；
 - c) 更新有关SRD常用频段的信息；
- 8 通过定期修订的ITU-R建议书和报告记录这些研究结果，
请
- 1 成员和其它标准制定、科学和工业组织积极参加这些研究工作；
 - 2 主管部门审议这些研究结果，以便酌情就其国内有关SRD的规则采取必要行动。

ITU-R第55-1号决议

ITU-R有关灾害预测与发现、减灾和赈灾的研究

(2007-2012年)

国际电联无线电通信全会，

考虑到

- a) 无线电通信系统通过早期预警、预防、减灾和赈灾技术在协助灾害管理中发挥重要作用；
- b) ITU-R研究组在灾害管理中，特别是为生存和尽可能减少生命和财产损失而必须开展的预测、发现、减灾和赈灾工作中发挥重要作用；
- c) ITU-R各研究组为建立向受灾地区提供救援所需要的复杂机制而各显神通；
- d) 为对灾害情况进行有效地预测、发现、减灾和赈灾工作，使各种必要的无线电系统获得无线电频谱是至关重要的，

注意到

- a) 有关“电信/信息通信技术在备灾、早期预警、救援减灾、赈灾和灾害响应方面的作用”的世界电信发展大会第34号决议（2010年，海得拉巴，修订版）；
- b) 信息社会世界高峰会议（WSIS）突尼斯议程第91 c)段指出：“尽快建立与国家和区域网络相连接的、基于标准的监测和全球预警系统，并为在全球范围内对灾害做出应急响应提供便利（特别是在高风险区域）”，

顾及

- 有关无线电通信在灾害响应和赈灾中的使用的ITU-R第53号决议；
- ITU-R第60号决议；
- WRC-2007通过的其它相关决议，包括第647号决议，

认识到

- a) 全权代表大会有关“将电信/信息通信技术用于监测和管理紧急和灾害情况的早期预警、预防、减灾和赈灾工作”的第136号决议（2010年，瓜达拉哈拉，修订版）做出决议，责成各局主任：
 - 1) 考虑到现用于国内和国际操作的各种系统（特别是众多发展中国家的系统）在能力、发展和由此产生的过渡要求，继续通过国际电联研究组，就满足公众保护和赈灾电信/ICT需要的先进解决方案进行技术研究，并根据需要起草有关技术和操作实施的建议书；
 - 2) 与其它国际机构合作，支持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层面开发使用电信/ICT（包括遥感技术）和针对各类危险情况的稳健综合早期预警、减灾和赈灾系统，以支持全球和区域协调工作；

- 3) 推动适当的预警机构将国际内容标准用于全媒介式公共预警，并使之符合国际电联所有部门正在制定的有关将其用于各种灾难和紧急情况的指导原则；
- 4) 与应急通信/ICT和预警与报警信息传播领域的标准制定机构继续合作，研究酌情将这些标准纳入国际电联的工作，并将它们加以推广，重点针对发展中国家；
- b) 无线电通信领域中的灾害管理包括以下同等重要的各个方面：
 - 1) 通过以下做法进行早期预警和预防：
 - 灾害预测，包括获取并处理有关未来灾害发生的可能性、地点及时长的数据；
 - 灾害发现，包括对灾害情况的可能性和严重性的详细分析；
 - 2) 减灾，包括快速传播重要灾害信息并向赈灾机构发送相关预警；
 - 3) 灾后的救援无线电通信，包括提供现场地面和卫星通信系统，以帮助受灾地区保护并稳定生命财产，

进一步认识到

一般情况下，灾害对发达国家本地经济的影响可能小于同样灾害对发展中国家的影响，
做出决议，请

各研究组在制定其工作计划时，应考虑到附件1中所述各项正在进行的研究/活动的范围及无线电通信局提供的有关其它两个部门和总秘书处开展的相关活动信息，以避免重复工作。

附件1

各研究组为支持灾害预测、发现、减灾 和赈灾无线电通信系统而正在开展的 研究/活动范围

第1研究组 有关灾害无线电通信频谱管理及要求的研究属第1研究组范围。鉴于各主管部门根据情况可能会有不同的操作需要和频谱要求，有必要确立适当机制指定和记录频谱资源。第1研究组的另一个主要职责是探讨监测技术，这项工作对灾害无线电通信（预测、发现、减灾和赈灾）特别有益。

第3研究组 第3研究组将对灾害预警和赈灾频段和业务，特别是那些被认定为区域性协调频段（第646号决议（WRC-03））的传播条件的评估进行必要的研究。还将进一步研究与灾害相关的当地传播条件的可能的变化。

第4研究组 在发生自然灾害、传染病和饥荒的情况下，赈灾活动需要紧急使用可靠的通信连接。卫星似乎是迅速与远处设施建立通信联系的最合适的手段。假若该系统在卫星固定业务中操作，最好具有可接入现有卫星系统的小型地球站，如固定的VSAT、车载地球站或可移动地球站，可运至灾区并进行安装。另外最好该系统采用通用标准，从而保证可方便的获取设备，并确保互通性和可靠性。卫星移动业务（MSS）系统非常适于支持灾害响应和赈灾工作。由于灾害不可预测，可随

时随地发生，MSS系统的广泛覆盖面尤其有益。重要的是，MSS系统的操作一般不依靠可能被灾害事件中中断运行的本地通信基础设施，从而使MSS系统在最需要时确保通信线路畅通。此外，绝大多数移动地球站（MES）靠电池供电，通常配备太阳能充电器，因此，即使在本地电源出现故障时仍可操作一段时间。

第4研究组正在研究这些问题并已完成：

ITU-R S.1001-2建议书 – “在自然灾害及类似紧急事件中用于预警和救援行动的卫星固定业务中系统的使用”的工作。

ITU-R M.1854-1建议书 – “卫星移动业务在灾害响应和赈灾中的应用”；

ITU-R M.2149-1号报告 – “在自然灾害和类似应急情况下将卫星移动业务用于赈灾行动及其实例”；

ITU-R S.2151号报告 – “在自然灾害和类似应急情况下将卫星固定业务用于预警和赈灾行动及其实例”；

ITU-R第290/4号课题 – “用于公共预警、减灾和赈灾的卫星广播手段”。

第5研究组 移动、固定、业余和卫星业余业务已被证明对预测、发现、减灾和赈灾极其重要。

移动业务蜂窝应用可向广播业务一样用于预警系统，可以使政府当局与持有移动接收设备的公民建立直接联系。

水上移动业务与全球水上预警和安全系统（GMDSS）很熟悉。

灾害可能会破坏无线电通信设施；在此情况下业余和卫星业余业务可以用于维持受自然灾害影响区域的通信联系。

第5研究组正在通过下列ITU-R研究课题就这些问题开展研究：

209-3/5 – 移动和业余业务以及相关卫星业务对改善灾害通信的作用；

248/5 – 用于减灾和赈灾的固定业务系统的技术和操作特性。

在第248/5号课题下，第5研究组制定了ITU-R F.1105建议书（用于减灾和救援活动的固定无线系统），其中包括一个关于区域数字同步通信系统（RDCSS）的附录。该区域数字通信同步系统可用于收集有关灾害的数据和信息，随后通过一个中央系统向居民进行传播（告警）。该系统还可以在中心站与居民之间提供个别或群组同时通信。

在第209/5号课题下，第5研究组修订了ITU-R M.2085号报告“业余和卫星业余业务在支持减灾和赈灾工作中的作用”。

另外还有两份讨论HF无线通信系统在赈灾活动中作用的ITU-R F.2061和ITU-R F.2087号报告。

第6研究组 该研究组最初的工作重点是研究如何利用卫星广播业务作为辅助手段向公众提供灾前预警和传递救援活动的信息，随后批准了题为“用于公众预警和赈灾的广播手段”的ITU-R第118/6号课题。为研究该课题，该研究组制定了关于公众预警、减灾和赈灾卫星及地面广播设施的使用的ITU-R BO.1774/BT.1774建议书，其目的在于帮助快速部署地面和卫星广播业务中现有的设备和网络。这些业务可以提供公众预警宣传预防措施和传播协调救援程序信息的手段。该建议书为改进地面和卫星广播业务在自然灾害中的使用提供了技术指导。

第6研究组将继续研究这些问题。在2003-2007年研究期内，第6研究组完成了有关题为“用于公众预警、减灾和赈灾的广播手段”的ITU-R第118-1/6号课题和有关紧急预警系统（EWS）补充信息的ITU-R BO.1774-1/BT.1774-1建议书的修订工作。在2012-2015年研究期内，第6研究组将探讨是否有必要与第4研究组合作审议ITU-R第118/6号课题和ITU-R BT.1774-1建议书。第4研究组可能会制定一份有关卫星广播业务的新建议书，该建议书可能取代ITU-R BO.1774-1建议书。

第7研究组 灾害预警和发现是第7研究组支持的一个重要研究领域。遥感系统（无源和有源）在按物理学定律预设的频段中操作，这些遥感系统提供对地球大气和表面的观测以预测和发现作为重大自然灾害的气象、天气和其它环境条件。

第7研究组努力确定必要的无线电频段并提供有关遥感系统操作特性和保护要求的支持性建议书，同时亦使结果数据能返回地球。遥感卫星对数据的获取、处理、分析和分发是通过不同国家和国际机构完成的，这些数据提供给相关各组织。

其他研究组成员开发的高技术卫星通信系统，包括跟踪和数据中继卫星技术可为减灾提供辅助手段。

该研究组与ITU-D进行密切合作、现正就ITU-D第22/2号课题积极开展工作。

ITU-R第56-1号决议*

国际移动通信的命名

(2007-2012年)

引言

国际移动通信-2000 (IMT-2000) 系统为受到固定通信业务 (如, PSTN/ISDN/IP) 支持的大量电信服务以及针对移动用户的其他业务提供接入。

为满足对无线通信日益增长的需求和用户对数据传输速率更高的要求, 目前正在不断提高IMT-2000功能, 并对IMT-2000后继系统进行展望。ITU-R M.1645建议书介绍了未来IMT-2000发展的框架和总体目标及其后继系统。

第228号决议 (WRC-03, 修订版) 指出, 将为IMT-2000未来发展及IMT-2000后继系统制定相应的名称。因此, 这里的“IMT-2000后继系统”术语只是临时名称。本决议澄清了“IMT-2000”和“IMT-2000未来发展”术语之间的关系, 并为这些系统、系统部件以及支持IMT-2000后继系统新功能的新型无线电接口等相关内容给出了新的名称。今后还将制定相关建议书和报告, 更深入地处理与这些系统有关的其他问题。

相关建议书

ITU-R F.1399建议书:	无线接入词汇表。
ITU-R M.1224建议书:	国际移动通信词汇表 (IMT)。
ITU-R M.1457建议书:	国际移动通信-2000 (IMT-2000) 地面无线电接口的详细规范。
ITU-R M.1645建议书:	IMT-2000未来发展的框架和总体目标以及IMT-2000后继系统。
ITU-R M.1850建议书:	国际移动通信-2000 (IMT-2000) 卫星部分无线电接口的详细规范。
ITU-R M.2012新建议书草案:	先进国际移动通信 (IMT-Advanced) 地面无线电接口的详细规范。

国际电联无线电通信全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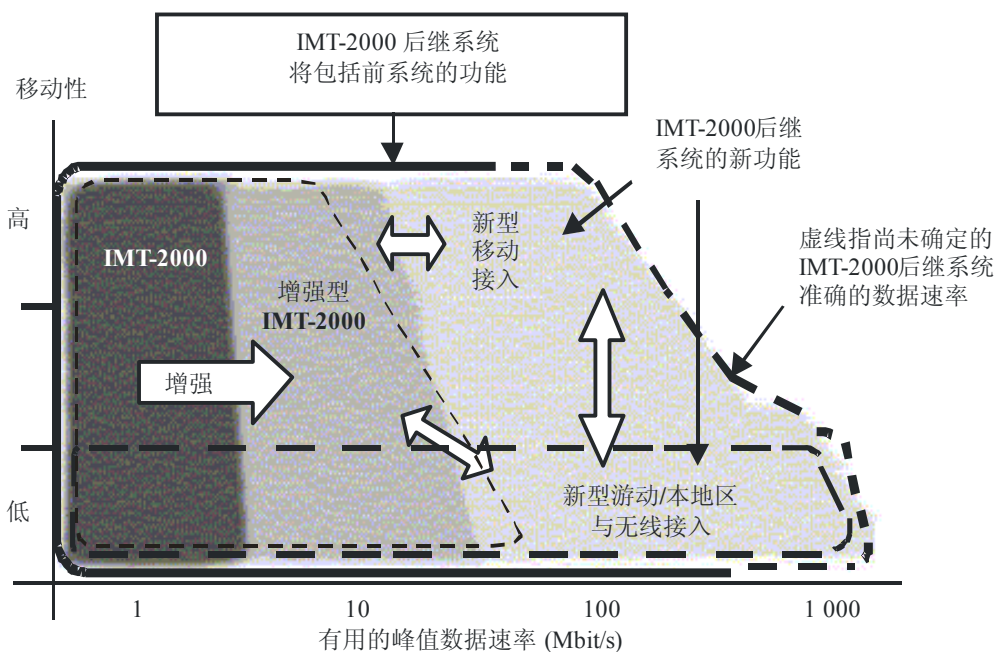
考虑到

- a)* 第228号决议 (WRC-03, 修订版) 注意到 *d)*, 指出“国际电联无线电通信局已开始考虑IMT-2000未来发展和IMT-2000后继系统的适当名称并在WRC-07之前做出决定”;
- b)* ITU-R M.1645建议书介绍了IMT-2000未来发展的框架及其后继系统, 出自该建议书中下图1简述了IMT-2000及其后继系统的功能;

* 本决议应提请ITU-T第13研究组的注意。

图 1

IMT-2000及其后继系统功能示意图



↔ 表示跨越网络的或类似系统之间的互联，便于在任何环境中灵活使用，用户不会察觉不同组成部分的系统。

○ 游动 / 局域接入系统

○ 数字广播系统

深灰色表示现有功能，中灰色表示 IMT-2000 的增强，浅灰色表示 IMT-2000 后继系统的新功能。

本图中使用的移动性程度：低移动性包括行人的速度，高移动性高速公路或快速铁路的速度（60 km/h 至 ~250 km/h 或更高）。

1645-02

- c) 有必要为“IMT-2000，IMT-2000未来发展及其后继系统”的功能提出一个总称；
- d) “IMT-2000”仍然是用以描述IMT-2000合适的术语；
- e) 为了描述IMT-2000的增强或未来的发展而不限时地提出一个新术语会引起混淆，也是不必要的；
- f) 如果新的术语不受时间和具体日期的限制是有利的，
认识到
- a) 国际电联是国际上公认的唯一负责为IMT系统制定和推荐标准和频率安排的机构，并且与其他标准制定组织、大学、工业组织进行协作，并开展合作项目、论坛、联盟和研究；

- b) 已经或正在开发的在ITU-R M.1645建议书中确定的时限内或之前可以部署的涉及IMT-2000后继系统某些功能的无线接入技术；
- c) 国际电联根据ITU-R第9号决议正在努力在全球创造一个统一的无线移动通信的未来；
- d) 国际电联可为IMT-2000后继系统的发展确定进程和原则；
- e) ITU-R M.1457建议书确定了IMT-2000地面无线电接口的详细规范，今后该建议书的修订版还应确定IMT-2000未来地面无线电接口的发展；
- f) 国际移动通信-2000（IMT-2000）卫星部分无线电接口的详细规范由ITU-R M.1850建议书确定，且该建议书的未来修订版应继续确定IMT-2000卫星部分的未来发展确定；
- g) 先进国际移动通信（IMT-Advanced）地面无线电接口的详细规范由ITU-R M.2012建议书确定，且该建议书的未来修订版或新建议书亦应确定IMT-Advanced地面无线电接口的未来发展；
- h) 今后与IMT无线电接口发展有关的建议书和报告应考虑到ITU-R M.1645建议书 – “IMT-2000未来发展的框架和总体目标以及IMT-2000后继系统” 以及有关IMT未来发展的更多建议书和报告确定的框架，

做出决议

- 1 “IMT-2000” 这一术语应涵盖其增强和未来发展；¹
- 2 “IMT-Advanced” 应适用于支持IMT-2000后继系统²新功能的系统、系统部分以及包括新型无线电接口的有关方面；
- 3 “IMT” 应为包括IMT-2000和IMT-Advanced两者的总称。

¹ IMT-2000无线电接口的详细规范见ITU-R M.1457建议书。

² 如ITU-R M.1645建议书所述，IMT-2000后继系统将包括前系统的功能，符合做出决议2中规定的标准的对IMT-2000的增强和未来发展，也可以成为IMT-先进型的一部分。

ITU-R第57-1号决议

IMT-Advanced开发过程中的原则

(2007-2012年)

国际电联无线电通信全会，

考虑到

- a) 第228号决议（WRC-03，修订版）邀请ITU-R进一步研究与IMT-2000和IMT-Advanced未来发展有关的技术和操作事宜，并按要求编制建议书和报告；
- b) ITU-R 229/5号课题提出了IMT地面部分的未来发展问题；
- c) ITU-R M.1645号建议书根据全球用户和技术发展趋势以及发展中国家的需要，为无线接入网确定了IMT-2000和超IMT-2000系统未来发展的框架和总体目标；
- d) ITU-R第56号决议通过与国际移动通信（IMT）进步与持续相关的单一名词，确定了IMT-2000和超IMT-2000系统未来发展的名词术语；
- e) 预计IMT-2000和IMT-Advanced的未来发展能够处理比现有IMT-2000系统更高的数据速率；
- f) 全球运营和规模经济是移动通信系统成功的要素。鉴此，我们希望能够就开发系统共同的技术、操作和频谱相关参数达成统一的时间表，同时考虑到相关IMT-2000及其它方面的经验；
- g) 最大限度的统一IMT-Advanced的空中接口，能够降低多模终端的复杂性以及增量成本；
- h) 为方便在ITU-R内部达成协议，需要建立共识，

注意到

- a) 根据国际电联《组织法》第44条，成员国应努力尽早应用最新的技术进展；
- b) 各国均希望IMT-Advanced有全球统一的频谱；
- c) 国际电联IMT的标准化进程对于移动通信的发展大有裨益，

认识到

- a) ITU-R关于知识产权（IPR）的政策被明确写入ITU-R第1号决议以及第CA/148号行政通函（2005年4月15日）。在上述文件中，“我们提请各位注意，早期披露和申报专利的重要性，以避免在批准和最终应用ITU-R建议书时可能出现的问题”；
- b) 建立共识的过程应当确保业界对于所开发的IMT-Advanced无线电接口有潜在的广泛支持，而且预期无线电接口候选技术的开发应当考虑到ITU-R M.1645号建议书推荐的目标；
- c) 方便全球性流通的重要性；

- d) IMT-Advanced的标准化进程应当被精简，以纳入最新的技术创新，解决用户需求；
- e) 所有包含能够支持超IMT-2000¹新能力的无线电新接口的系统、系统部件或相关方面均适用“IMT-Advanced”这一术语；
- f) 国际电联是国际公认的组织，专门负责通过与其它相关组织（例如标准开发组织、大学和行业组织）合作，以伙伴关系项目、论坛、财团及科研合作等方式，界定和推荐IMT系统的标准和频率安排；
- g) 在ITU-R M.1645号建议书规定的时间表之内或之前，可能实现超IMT-2000系统能力的无线接入技术已经或正在开发部署；
- h) 虽然新技术会有所帮助，在全球范围内确定足够的频谱是IMT-2000和超IMT-2000系统未来发展取得成功的前提条件；
- j) 未来的建议书和报告将规定有关IMT-2000以及超IMT-2000系统的未来发展的详细资料，同时考虑到ITU-R M.1645号建议书“IMT-2000和超IMT-2000系统未来发展的框架和总体目标”之内所建立起的框架；
- k) 为弥合现存的数字鸿沟，促进各种无线接口的互操作性，必须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特殊需求，

做出决议

- 1 开发IMT-Advanced建议书和报告，包括无线电接口规范的建议书；
- 2 开发IMT-Advanced建议书和报告应该是一个持续和及时的过程，应用已经界定的输出成果，同时考虑到ITU-R外部的的发展；
- 3 开发拟考虑的IMT-Advanced无线电接口技术，应当以成员国和各相关ITU-R研究组部门成员及部门准成员提交的提案为依据。此外，亦可根据ITU-R第9号决议所规定的原则，以受邀外部组织提交的提案为依据；
- 4 开发IMT-Advanced建议书和报告的过程应当对所有提议技术一视同仁，评估其满足IMT-Advanced要求的情况；
- 5 在考虑IMT-Advanced过程中，应当及时纳入随着时间推移而新开发出的无线电接口，并酌情修订相关建议书；
- 6 根据上述做出决议部分，本过程应当包括：
 - a) 根据IMT-Advanced的框架和总体目标，确定能够支持ITU-R M.1645号建议书所规定的新能力的最低技术要求和评估标准，同时考虑到最终用户需求，并避免不必要的既有要求；
 - b) 以通函的形式邀请ITU-R成员提议IMT-Advanced的无线电接口候选技术；

¹ 正如ITU-R M.1645号建议书所描述的，超IMT-2000系统将体现此前系统的能力。另外，所有满足ITU-R第56号决议做出决议2部分中所列标准的IMT-2000增强功能及未来发展亦可成为IMT-Advanced的一部分。

- c) 此外，亦可通过ITU-R第9号决议，在与其它组织的联络与合作范围内，邀请其提议IMT-Advanced的无线电接口候选技术。邀请时，应提请这些组织注意目前ITU-R知识产权（IPR）政策；
- d) ITU-R应该对所提议的IMT-Advanced无线电接口技术进行评估，以确保它们满足上述6a)部分中所定的要求与标准。评估过程可以使用ITU-R第9号决议中所规定的ITU-R与其它组织互动的原则；
- e) 针对本决议的考虑到和认识到的段落，旨在取得和谐化的共识建设，这将可能使得正在开发中的IMT-Advanced无线电接口获得业界的广泛支持；
- f) 一个标准化阶段，在此阶段，ITU-R根据评估报告（由做出决议6d)部分界定）以及建立的共识（由做出决议6e)部分界定）的结果，开发IMT-Advanced无线电接口规范建议书，确保这些规范能够达到6a)或6g)部分中所规定的技术要求与评估标准。在该标准化阶段，可以使用ITU-R第9号决议中所规定的原则，继续与国际电联之外的其它相关组织合作，以补充ITU-R内部的工作；
- g) 对6a)部分中规定的最低技术要求和评估标准进行审议，同时考虑到技术进步和最终用户要求是随着时间的推移而不断地变化的。因为最低技术要求和评估标准发生了变化，它们将被分别指定为IMT-Advanced的不同版本。这一过程将包括对现有版本的审议，以决定其是否应当继续有效；
- h) 一个持续而及时的过程，在此过程中，可以提交新的无线电接口技术，并更新现有的无线电接口规范。这一过程应当有足够的灵活性，以允许提议者对现行批准生效的任何版本的标准进行评估，

责成无线电通信局主任

- 1 确保IMT-Advanced无线电接口技术和标准的提议单位了解ITU-R第1号决议中所规定的ITU-R知识产权政策；
- 2 提供必要的支持，实施适当的程序，以满足上述决议中的要求，包括发出一份征集无线电接口技术提案的通函。

ITU-R第58号决议

有关部署和使用认知无线电系统的研究

(2012年)

国际电联无线电通信全会，

考虑到

- a) ITU-R研究需要为认知无线电系统（CRS）的演进提供指导；
- b) ITU-R SM.2152号报告包括对认知无线电系统的定义；
- c) CRS有望提高整体频谱使用的灵活性和效率；
- d) 在任何无线电通信业务中引入CRS技术都有可能提高该无线电通信业务的频谱效率；
- e) CRS的能力范围可促进与现有系统的共存，并可能在以往认为不可行的频段内实现共用；
- f) 为共用目的开发的CRS能力，将专用于无线电通信业务系统；
- g) 在任何无线电通信业务中引入CRS，需确保与其它共用该频段和相邻频段内的其它无线电通信业务的共存和对上述无线电通信业务的保护得到维持或改善；
- h) 鉴于空间业务（空对地）、无源业务（射电天文、EESS和SRS）和无线电测定业务的具体技术或操作特性，需要专门和认真地审议将CRS用于与其它无线电通信业务共用频段的无线电通信业务的问题；
- j) 就采用CRS的无线电通信业务而言，一系列具体的功能和特性以及与其它无线电业务的共用条件将取决于频段和其它技术和操作特性；
- k) 有必要围绕CRS的能力，特别是对频段的动态获取，就在无线电通信业务中实施CRS技术以及不同无线电通信业务之间的共用开展进一步研究，

认识到

- a) CRS是一整套技术，而不是一项无线电通信业务；
- b) 有关实施CRS规则措施的研究超出了本ITU-R决议的范围；
- c) 在任何无线电通信业务中部署CRS技术的无线电系统，都需要按照《无线电规则》的条款进行；
- d) 已做出在某些无线电通信业务中部署CRS的计划，

注意到

- a) 已就CRS开展了大量研究和开发工作；
- b) 一些国际机构已启动了关于CRS的研究工作，

做出决议

- 1 继续就无线电通信业务中CRS的实施和使用开展研究；
- 2 研究与在相关无线电通信业务和相关频段中实施和使用CRS相关的操作和技术要求、特性、性能和可能的惠益；
- 3 特别注意加强无线电通信业务之间的共存和共用；
- 4 按照上述研究酌情制定相关ITU-R建议书和/或报告，

请

成员通过向ITU-R提供文稿并提交来自ITU-R外部的相关信息，积极参与此项决议的落实工作。

ITU-R第59号决议

研究全球和/或区域统一可用频段和/或调谐范围¹及其
供地面电子新闻采集²系统使用的条件

(2012年)

无线电通信全会，

考虑到

- a) 一些主管部门根据其使用可能在电子新闻采集方面具有不同的操作要求和频谱需求；
- b) 在划分给固定、移动和广播³业务的频段内操作的广播辅助业务（通常称作“电子新闻采集”（ENG））对便携式和可搬移式地面无线电设备的使用已成为综合报道各类具有国际新闻价值事件（包括自然灾害）的重要手段；
- c) ITU-R BT.2069号报告提出的结论认为，ENG现在使用的频谱不足以满足预期需求；
- d) 目前制造商提供并被ENG运营商使用的ENG链路设备种类繁多，因此在某种程度实现世界范围和/或区域的统一，是一项需解决的重要问题；
- e) 对于ENG的一些要求，往往很少提前通知，预先做出协调的可能性微乎其微，因此运作上的限制经常会给主管部门带来问题；但调谐范围的统一有利于ENG链路操作，在相关事件需跨境报道（如自然灾害）时尤其如此；
- f) 数字化可能为ENG更高效地使用频谱带来机遇，从而有助于满足这些系统对频谱的更大需求；
- g) 地面ENG系统的模块式设计和小型化提高了这些系统的便携性，因此增强了ENG设备跨境操作的趋势；
- h) 国际电联的相关建议书和报告有助于主管部门在进行频谱规划时研究解决ENG操作问题，

注意到

- a) 在世界/区域范围内统一地面ENG系统的调谐范围有利于主管部门满足其国际操作要求；

¹ 术语ENG的“调谐范围”指预计无线电设备可以操作的频率范围。在此调谐范围内，无线电设备从一个国家到另一个国家的使用将限制在该国为本国ENG确定的频率范围内。无线电设备的操作将符合相关国家的条件和要求。

² 在本决议中，ENG系指各种广播辅助业务应用，例如地面电子新闻采集、电子现场制作、电视实况转播、无线传声器和现场无线电广播制作及播出。

³ 在一些主管部门的管辖范围内，并非划分给固定和移动业务的部分频段被指配给ENG应用，例如划分给广播业务的频段。

- b) 某些频段的特性使其更适用于ENG；
- c) 出现具有国际新闻价值的事件时，广播机构和/或ENG运营商往往几乎没有或完全没有时间对设备部署做出准备；
- d) 发生具有国际新闻价值的事件时，相关主管部门内会有立即采取频谱管理行动（包括频率协调、共用和频谱复用）的迫切要求；
- e) 各主管部门如能事先确定设备操作的可用频率，再加上使用的设备调谐范围充足，能在各种不同频谱接入情形下操作，可能会缓解频率指配中遇到的困难，在报道吸引区域和/或全球广播听众的具国际新闻价值的事件时尤为如此，

进一步注意到

获取ENG使用的最新信息对主管部门及其广播业界十分有益，

认识到

- a) 非常有必要根据商定的调谐范围提供全球统一的频谱，使ENG系统在各国的部署和运行更加迅速和畅通；
- b) ENG使用的动态性质是由计划内和突发新闻、紧急情况和灾害等计划外事件造成的；
- c) 新闻采集和电子制作往往是在若干家电视广播机构/组织/网络竞相报道同一事件的情况下进行的，因而需要多条ENG链路，对适宜频段的频谱需求会大为增加；
- d) 在一些国家，ENG作为主管部门电信/信息通信技术（ICT）系统的一部分用于协助完成应急和灾害管理中的早期预警、预防、缓解和救灾工作；
- e) ITU-R M.1824建议书提供用于共用研究的移动业务电视实况转播、电子新闻采集（ENG）和电子现场制作（EFP）的系统特性；
- f) ITU-R F.1777建议书提供用于频率共用研究的固定业务电视实况转播、电子新闻采集和电子现场制作的系统特性；
- g) ITU-R BT.2069号报告提供地面ENG、电视实况转播（TVOB）和EFP系统的频谱使用和操作特性；
- h) ITU-R M.1637建议书涉及需要审议的问题，以便在出现紧急或赈灾的情况下为无线电通信设备的全球流动提供便利，

做出决议

- 1 就在已划分给固定、移动或广播业务的频段内，为在世界/区域范围统一ENG所用频段和调谐范围提供可能的解决方案开展研究，并考虑到：
 - 通过可用技术，尽最大可能高效、灵活地使用频谱；
 - 有利于实施这些方案的系统特性和操作做法；
- 2 在上述研究基础上酌情起草相关ITU-R建议书和/或ITU-R报告，

进一步做出决议

1 鼓励各主管部门拟定各有关国家ENG使用情况（如可用于ENG的频段或调谐范围清单、频谱管理实践、技术和操作要求以及相关频谱授权联系人...）的资料，供外国实体在国际新闻事件中使用；

2 为实现统一，鼓励各主管部门考虑其他主管部门用于ENG的频段/调谐范围，

请

成员通过向ITU-R提交文稿的形式积极参与各项研究，

责成无线电通信局主任

1 开发网页，在其中汇总各主管部门按照进一步做出决议1所提供的ENG信息清单链接；

2 请各成员国主管部门不断地将对上述信息的修改提交无线电通信局，以确保所提供信息的时效性。

ITU-R第60号决议

利用ICT/无线电通信技术和系统降低能耗
以保护环境并减缓气候变化

(2012年)

国际电联无线电通信全会，

考虑到

- a) 气候变化问题正在迅速成为一个全球关注的问题，需要开展全球协作；
- b) 气候变化是造成困扰人类的紧急情况 and 自然灾害的主要因素之一；
- c) 据联合国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IPCC）估计，自1970年以来，全球温室气体（GHG）排放增加了70%以上，造成全球变暖、天气模式变化、海平面上升、荒漠化、冰盖萎缩及其它一些长期效应；
- d) 信息通信技术（ICT）（其中包括无线电通信技术）在GHG排放中约占2-2.5%，这一比例可能会随着ICT的进一步普及而提高；
- e) ICT/无线电通信系统可对减缓和适应气候变化的影响做出显著贡献；
- f) 无线技术和系统是监测环境和预测自然灾害和气候变化的有效工具；
- g) 在2007年12月3-14日在印度尼西亚巴厘岛召开的联合国气候变化大会上，国际电联强调了ICT的作用，ICT既是气候变化的一个原因，又是应对这一挑战的重要因素；
- h) 论述适用于不同无线电通信业务的潜在节能机制的ITU-R报告和建议书有助于开发这些业务中使用的系统及应用，

进一步考虑到

- a) 国际电联全权代表大会（2010年，瓜达拉哈拉）批准了第182号决议 – 电信/信息通信技术在气候变化和环境保护方面的作用，该决议责成国际电联继续利用ICT研究解决气候变化的起因和影响，加强与该领域其它组织的合作，以及鼓励国际电联提高公众和决策机构对ICT在应对气候变化方面关键作用的认识；
- b) 根据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WTSA）第73号决议制定的ITU-T工作计划不包含侧重无线电传输技术能耗或无线电网络规划特性的具体研究；
- c) ITU-D第22/2号课题报告 – ICT在灾害管理、资源以及用于减灾和紧急救援的有源和无源空基遥感系统中的使用；
- d) ITU-D第24/2号课题研究ICT、气候变化及发展之间的联系，由于气候变化对现有发展挑战和脆弱性的放大效应，这些领域日益紧密地联系在一起；
- e) ITU-D第24/2号课题还研究地球观测在气候变化中的作用，这种无线电技术对监测地球在气候及其演变方面的状态至关重要，

顾及

- a) 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WRC-07）通过的、关于将无线电通信用于地球观测应用的第673号决议，以及关于用于早期预警、减灾和赈灾工作的无线电通信资源的第644号决议（WRC-07，修订版）；
- b) 无线电通信全会（RA-07）通过的关于无线电通信在灾害响应和赈灾工作中的使用的第53号决议，以及关于灾害预测、发现、减灾和赈灾的ITU-R研究的第55号决议；
- c)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WTDC-10）通过的关于信息通信技术与气候变化的第66号决议（2010年，海得拉巴）；
- d) 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WTSA-08）通过的关于信息通信技术和气候变化的第73号决议（2008年，约翰内斯堡），

注意到

- a) ITU-R在与国际电联成员合作确定用于气候监测以及灾害预测、发现和救灾的必要无线电频谱方面的领导作用，包括与世界气象组织（WMO）达成遥感应用领域合作协议；
- b) ITU-R RS.1859建议书 – 使用遥感系统收集在自然灾害或类似紧急事件中所用数据和ITU-R RS.1883建议书 – 遥感系统在气候变化及其影响研究中的使用；
- c) ITU-R RS.2178号报告 – 无线电频谱用于地球观测及相关应用所发挥的重要作用及其在全球范围内的重要性；
- d) ITU-R《智能交通系统》– 陆地移动（包括无线接入）手册卷4，该手册描述了利用无线电通信技术最大限度地缩短交通距离和成本，并对环境产生积极影响，以及利用车辆作为环境监测工具来测量空气温度、湿度、降水，并通过无线链路发送数据用于天气预报和气候控制；
- e) ITU-R为各成员国和部门成员分享各自用来降低无线电系统内的或因使用无线电系统所造成的能耗的新方法和新技术演进的技术信息提供了机会，

做出决议

- 1 ITU-R各研究组应就下列方面制定建议书、报告或手册：
 - 目前降低ICT系统内、无线电通信业务中使用的设备或应用的能耗的最佳做法；
 - 可能开发和使用能支持非无线电通信行业降低能耗工作的无线电系统或应用；
 - 监测环境以及监测和预测气候变化的有效系统和这些系统可靠运行的保证；
- 2 ITU-R各研究组在制定新的ITU-R建议书、手册或报告或审议现有的建议书或报告时，酌情顾及能耗问题以及最佳节能做法；
- 3 保持ITU-T、ITU-D和总秘书处之间的密切合作和定期联络，同时顾及这些部门开展的工作的成果并避免重复工作，

责成无线电通信局主任

- 1 根据第9号决议采取必要措施，酌情进一步强化ITU-R与国际标准化组织（ISO）、国际电工技术委员会（IEC）及其它机构的协作，以共同确定和加强所有相关措

施的落实工作，降低无线电通信设备的能耗，并利用无线电通信/信息通信技术监测和减缓气候变化效应，从而特别为全球能耗的降低做出贡献；

2 每年就执行此决议所开展研究的结果向无线电通信顾问组和下一届无线电通信全会做出报告，

请成员国、部门成员和部门准成员

1 为ITU-R在无线电通信和气候变化领域的工作做出积极贡献，并适当顾及国际电联的相关举措；

2 继续支持ITU-R在用于环境监测的遥感（有源和无源）领域的工作，

请其他标准化、科学和工业组织

在做出决议1和2规定的有关活动中为相关研究组的工作做出积极贡献。

ITU-R第61号决议

ITU-R在落实信息社会世界高峰会议成果过程中做出的贡献

(2012年)

国际电联无线电通信全会，

考虑到

- a) 信息社会世界高峰会议（WSIS）两个阶段的相关成果；
- b) 全权代表大会（2010年，瓜达拉哈拉）通过的、与落实WSIS两个阶段相关成果有关的决议和决定：
 - i) 第71号决议（2010年，瓜达拉哈拉，修订版）– 国际电联2012-2015年战略规划；
 - ii) 第139号决议（2010年，瓜达拉哈拉，修订版）– 通过电信/信息通信技术弥合数字鸿沟并建设包容性信息社会；
 - iii) 第140号决议（2010年，瓜达拉哈拉，修订版）– 国际电联在落实信息社会世界高峰会议成果方面的作用；
- c) 国际电联无线电通信部门（ITU-R）在国际电联落实WSIS相关成果、与时俱进以及为信息社会的建设制定电信标准过程中发挥的作用，包括对《突尼斯议程》的行动方面C2（信息通信基础设施）、C5（树立使用ICT的信心并提高安全性）和C6（环境建设）的落实，这其中又包括宽带通信的发展、将无线电通信/信息通信技术设施用于紧急情况下的防灾减灾及应对气候变化，

认识到

- a)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WTDC）第30号决议（2010年，海得拉巴，修订版）；
- b) 理事会成立了信息社会世界峰会工作组（WG-WSIS），负责监督国际电联为落实WSIS成果开展的所有活动；
- c) 世界电信标准全会（WTSA）第75号决议（2008年，约翰内斯堡），其中提及ITU-T在落实WSIS成果以及成立互联网相关公共政策问题专门小组方面做出的贡献，该小组是理事会WSIS工作组（WG-WSIS）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 d) 国际电联理事会2011年会议的相关决定，其中包括第1332号和第1334号决议；
- e) 根据WTDC-10的决定，在弥合数字鸿沟方面实施的计划、活动和区域性举措；
- f) 在WG-WSIS的指导下，国际电联在落实WSIS成果方面业已完成或仍将开展的相关工作，

注意到

- a) 国际电联秘书长成立了国际电联WSIS任务组，其作用在于制定战略，并协调国际电联有关WSIS的政策和活动，相关内容见理事会1282号决议（2008年，修订版）；
- b) 在国际电联全权代表大会第140号决议（2010年，瓜达拉哈拉，修订版）中，已做出决议：国际电联应于2014年完成有关国际电联落实WSIS成果情况的报告，

做出决议

- 1 ITU-R继续就WSIS的落实开展工作，并在其职责范围内继续跟进；
- 2 ITU-R应在其职责范围内开展上述活动，并酌情携手其他利益攸关方，落实所有相关行动方面和其它WSIS成果，

责成无线电通信局局长

- 1 针对ITU-R为落实WSIS成果以及全权代表大会和理事会决议而开展的活动，向理事会WG-WSIS工作组提供一份全面总结；
- 2 按照第140号决议（2010年，瓜达拉哈拉，修订版），将与落实WSIS成果有关的工作纳入部门的运作规划；
- 3 为落实本决议酌情采取行动，

请成员国和部门成员

- 1 针对在国际电联职责范围内对WSIS成果的落实情况，向相关ITU-R研究组和无线电通信顾问组提交文稿；
- 2 在ITU-R内部落实WSIS相关成果时，为无线电通信局（BR）主任提供支持并与其开展协作。

ITU-R第62号决议
与测试无线电通信设备和系统是否符合ITU-R建议书
及其互操作性相关的研究

(2012年)

国际电联无线电通信全会，

认识到

- a) 全权代表大会通过了第177号决议（2010年，瓜达拉哈拉）；
- b) 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通过了第76号决议（2008年，约翰内斯堡）；
- c)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通过了第47号决议（2010年，海得拉巴，修订版）；
- d) 电信标准化局主任向理事会2009、2010和2011年会议及2010年全权代表大会提交的进展报告，

进一步认识到

- a) 全权代表大会第123号决议（2010年，瓜达拉哈拉，修订版）责成秘书长和三个局的主任彼此密切合作，加紧开展有助于缩小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之间标准化工作差距的举措；
- b) ITU-R第9号决议规定了与其他相关组织，特别是国际标准化组织（ISO）和国际电工技术委员会（IEC）联络与协作的原则，

考虑到

- a) 人们对设备之间往往不能完全互操作的状况越来越不满；
- b) 一些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尚不具备对设备进行测试并向本国消费者提供保证的能力；
- c) 提高人们对无线电通信设备合规性的信心，可提高不同制造商设备间的端到端互操作性的机率，并有助于发展中国家选择解决方案，

注意到

- a) 电信标准化局主任将向理事会2012年会议提交有关长期落实第177号决议（2010年，瓜达拉哈拉）的业务计划；
- b) 第177号决议（2010年，瓜达拉哈拉）责成电信发展局主任与电信标准化局主任和无线电通信局主任协作推进第47号决议（2010年，海得拉巴）的实施，并向理事会做出报告，

顾及

ITU-T和ITU-D在落实全权代表大会第177号决议（2010年，瓜达拉哈拉）、ITU-T第76号决议（2008年，约翰内斯堡）和ITU-D第47号决议（2010年，海得拉巴，修订版）过程中取得的经验，

做出决议

ITU-R 根据全权代表大会第 177 号决议（2010 年，瓜达拉哈拉）在其现有职权范围内，就合规性和互操作性测试的工作与 ITU-T 和 ITU-D 进行协作，并要求为之提供信息（见注意到 *b*）），

责成无线电通信局主任

- 1 特别根据成员国和部门成员提交的文稿，就工作进展制定报告，以更好地了解发展中国家在无线电通信设备合规性和互操作性及其测试方面面临的独特问题；
- 2 向国际电联理事会2013年会议提交有关落实此决议的进展报告，供其审议并采取必要的行动，

请无线电通信顾问组

根据成员国和部门成员的输入意见，就该领域的活动向主任提出建议和意见，

请成员国和部门成员

为落实本决议贡献力量。

ITU-R第63号决议

允许学术界、大学及其相关研究机构参加ITU-R的工作

(2012年)

国际电联无线电通信全会，

忆及

全权代表大会第169号决议（2010年，瓜达拉哈拉），

考虑到

- a) 无线电通信环境日新月异，学术界、大学及其相关研究机构在研究解决无线电通信部门职能范围内的现代技术和应用的发展问题中发挥着作用，促使其进一步参与到无线电通信相关活动中来；
- b) 学术界、大学及其相关研究机构参与无线电通信部门工作在科学方面所带来的益处，预计将远远超出会费的范畴；
- c) 根据第169号决议（2010年，瓜达拉哈拉），在下一届全权代表大会之前，感兴趣的学术界、大学及其相关研究机构可按照理事会确定的条件，参加无线电通信部门的活动，试行一段时间；
- d) 无论采取何种批准程序，学术界、大学及其相关研究机构均不得参与决策，其中包括不得参与决议、课题、报告或建议书的通过或批准；
- e) 在学术界、大学及其相关研究机构的年会费方面，对于来自发达国家的组织，其金额为部门成员会费单位的十六分之一（1/16），如果是来自发展中国家的组织，则其金额为部门成员会费单位的三十二分之一（1/32），

注意到

自2008年以来，每年举办大视野活动，作为鼓励学术界、大学及其相关研究机构更加积极参与ITU-T工作的一项举措，

铭记

接受ITU-R学术界、大学及其相关研究机构参与的申请须获得其所属国际电联成员国的支持，但前提条件是目前已成为国际电联部门成员或部门准成员的那些机构不得再以学术机构名义参与，

做出决议

- 1 根据第169号决议（2010年，瓜达拉哈拉），按照理事会确定的条件，学术界、大学及其相关研究机构可充分参与无线电通信部门内研究组下属工作组的工作；
- 2 学术界、大学及其相关研究机构须允许其获取无线电通信部门的文件；
- 3 学术界、大学及其相关研究机构的代表可担任报告人（见ITU-R第1号决议第2.13段）；

4 指派无线电通信顾问组研究是否有必要采取额外措施和/或安排，促进学术界、大学及其相关研究机构的参与，利用其技术和知识专长；并通过无线电通信局主任向理事会和下一届无线电通信全会报告研究结果。

